

選舉並立制與半總統制運作多元性— 亞美尼亞、烏克蘭與喬治亞的比較分析*

曹晉華** 張峻豪***

壹、前言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參、研究架構與案例選擇

肆、個案分析

伍、綜合比較

陸、結論

本文旨在探討選舉並立制與半總統制影響憲政運作的因果途徑。在第三波民主化後，隨著以並立制為國會選制的國家數目增加，而使並立制受到廣泛關注。不過，在涉及並立制制度效果的相關研究中，制度結構之差異卻往往被忽略或少有討論。本文

* 本文由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並立制與半總統制運作多元性—總統議會制國家的比較分析」（110-2813-C-029-062-H）研究成果改寫，初稿曾發表於「第十三屆半總統制與民主學術研討會」，作者由衷感謝評論人蔡榮祥教授與本刊審查人的指正與修正建議，使本文的架構與內容更臻完善。當然，本文文責由作者自負。

**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生。E-mail: s07531022@go.thu.edu.tw

***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教授。E-mail: chunhao@thu.edu.tw

投稿日期：2022年7月4日；接受刊登日期：2023年8月30日。

東吳政治學報/2023/第四十一卷第一期/頁129-195。

運用三個解釋變項，分別是半總統制憲政體制—包含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選舉時程，以及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議員選舉制度，以評估總統對政黨的實質影響力。透過亞美尼亞、烏克蘭與喬治亞的案例比較，本文發現，在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較強（最強、次強）的情況下，有利於形成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當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較弱（最弱、次弱）時，則使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難以確立，然而，這並不必然導致偏向以總理與國會為中心的憲政運作。彙整本文論點，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對於憲政運作之影響，尚須考量制度結構差異，以及總統與國會藉由選舉時程而相互牽動等因素。

關鍵詞：半總統制、並立制、憲政運作、總統、總統權力

壹、前言

依據杜瓦傑（Duverger, 1959）之分類，選舉制度可分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比例代表制與兩輪決選制。其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有利於產生兩黨競爭的政治環境，比例代表制則傾向產生多黨制，而兩輪決選制容易塑造兩大政黨聯盟的政黨體系。不過，隨著第三波民主化的到來，除了這三種選舉制度之外，許多國家也採取「混合制」作為國會選舉制度。混合制並非一種特定的選舉制度，而是兩種或多種選舉方式組合而成的眾多選舉制度之泛稱。作為一種混合型的選舉制度，混合制提供許多新興民主國家在轉型之際，在比例代表制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之外的「第N種選擇」。

在分類上，混合制以「聯立制」與「並立制」兩種次類型最為廣泛熟知，並且以並立制受到較多國家採用。德國是最早採用聯立制的國家，在這種選舉制度下，各政黨依政黨票所得票數分配國會席次，扣除區域選區席次之後，其餘席次由政黨名單（Party List）補足。由於各政黨總席次分配依據來自於政黨票所得比例，因此聯立制在本質上較接近比例代表制。與聯立制不同，狹義上的並立制是各政黨席次在兩種選舉方式之間各自獨立計算，加總後得出政黨總席次。換言之，並立制是兩種或多種選舉方式並行的選舉制度，而此特徵，使並立制對於憲政運作的影響難以定論。

國會選舉制度與憲政體制的配合，是分析憲政運作的重要解釋變項。以內閣制政體為例，在兩黨制下，由於其中一黨往往能夠贏得國會的過半數席次，而使「一黨內閣」的政府型態較容易產生；在多黨制的國會組成下，則因為政黨數目較多，而使「聯合內閣」

的政府型態較可能出現。就制度層面而言，政黨政治的發展必然受到國會選舉制度影響，因此，在因果關係推論上，選舉制度影響憲政運作，其中的因果關係似乎是顯而易見的。不過，作為混合型選舉制度，並立制在制度結構上顯現了較高之複雜性，例如，比例代表席次佔比、區域席次選舉方式與政黨門檻，都可能成為影響後續憲政運作之因素。按照一般通論，並立制對憲政運作的影響，介於比例代表制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之間。因此，在並立制中，若比例代表席次佔比較高，對於憲政運作的影響較接近於比例代表制；若比例代表席次佔比較低，則其影響與單一選舉相對多數決制相似。

就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的搭配而言，總統制與比例代表制被形容為一項「困難的組合」，原因在於當國會中不存在穩定的多數時，對於總統的制衡亦無法有效發揮（Mainwaring, 1993, pp. 220）。同理，這樣的情況也有可能出現在比例代表席次佔比較高的混合制與總統權力較大的半總統制的搭配中。在半總統制下，總統經由民選產生，並具有相當顯著（quite considerable）權力；在總統之外，尚有一總理與內閣執行政府權力，若國會未表達反對便可持續在任（Duverger, 1980, pp. 166）。與總統制相較，向國會負責的內閣是半總統制的最大特徵，與內閣制相比，經由民選產生的總統則意味著國家元首並非僅扮演儀式性角色。因此，亦有學者認為，半總統制是「總統經民選產生，具固定任期，且內閣向國會負責」的憲政體制（Elgie, 1999）。

本文聚焦於半總統制與並立制之制度組合，立基於比較分析（comparative analysis）途徑，首先藉由文獻回顧並立制對於半總統制憲政運作的可能影響，並且提出本文研究假定，其次，本文選定

三個國家案例，並且針對其政治制度與實際運作進行比較。在半總統制民主國家中，曾以並立制連續舉行兩次以上選舉的新興民主國家，除臺灣之外，尚有亞美尼亞、喬治亞、烏克蘭、俄羅斯與立陶宛。在民主化進程上，亞美尼亞、喬治亞與烏克蘭具有相當程度相似性。¹ 1991年脫離蘇聯獨立後，三國先後制定憲法，並分別在不同時間點進入半總統制與並立制。這三個國家雖然同樣採取並立制作為國會選舉制度，但在憲政運作上卻呈現相異結果。例如，亞美尼亞（2007-2017年）案例顯示，在總理總統制的憲法框架下，總統仍可藉由實質影響力而影響憲政運作，又譬如，烏克蘭（2012-2014年）與喬治亞（2008-2012年）皆屬於總統議會制的半總統制次類型，但兩者憲政運作結果表明在特定的制度環境下，總統對政黨的實質影響力與憲政運作型態將有所差異。

為何同樣採用並立制的半總統制國家，卻存在相異的憲政運作結果？本文認為，由於並立選制是兩種或多種選舉方式並行的結果，因此必須將選舉制度結構的差異納入考量。同時，也因為半總統制可區分「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兩種次類型，是以選舉制度搭配半總統制次類型在憲政實踐上亦可能分別產生不同影響。此外，在歷經幾次選舉之後，這三個國家不約而同地修改憲法，增強國會與總理權力，並伴隨選舉制度之調整。在本文案例中，亞美尼亞、喬治亞與烏克蘭皆曾經歷不同程度的選舉制度與憲政體制變革，而使選舉制度與憲政運作之關聯，具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1. 俄羅斯 2003 年國家杜馬選舉，為最後一次採用並立制作為選制之國會選舉，而後轉往比例代表制。自 2004 年起，該國便受自由之家評比為「不自由國家」，基於個案之間可比性之差異，本文並不納入俄羅斯（1993-2003）個案討論。此外，立陶宛（至今）與臺灣（2008-今）兩國在民主化程度上相近，但同樣基於可比性之因素而不納入，本文主要聚焦亞美尼亞、喬治亞與烏克蘭之案例。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並立制的定義與結構

在過往文獻分類中，Lijphart (1999) 將並立制歸類為「半比例代表制」，而聯立制則屬於「比例代表制」。Massicotte 與 Blais (1999, pp. 346) 以及 Golder (2005, pp. 112) 則是在混合制的框架下，以席次計算的連動與否區分「獨立」(independent) 與「依賴」(dependent) 兩種類型，並將混合式選舉制度細分為「共存」(Coexistence)、「疊加」(Superposition)、「聚合」(Fusion)、「修正」(Correction) 與「條件式」(Conditional) 五種次類型。此外，在 Shugart 與 Wattenberg (2003, pp. 14-15) 的研究中，也出現類似的分類邏輯，兩人主要以席次連動 (Seat linkage) 與否區分聯立制與並立制的不同，並再以選票連動 (Vote linkage) 區分並立制。上述的分類方式不僅反映了並立制與聯立制中截然不同的選票－席次選換機制，在憲政運作上，兩者也因此產生不同的結果。不過，各個國家對於選舉規則的組合方式又有所不同，故產生將並立制分類與操作化之必要。如表 1 所示：

表 1

混合制類型與次類型

混合式選舉制度 (Mixed Electoral System)				
類型 (席次連動)	次類型	選票連動	說明	國家
獨立 (independent)	共存 (coexistence)		部分選區採取多數制、其餘採取比例代表制，意即兩種選舉方式共存。	馬達加斯加、 尼日
	疊加 / 並立 (superposition / parallel)	否 (MMM)	在全國範圍中，兩種（或以上）不同的選舉方式並行，且選票分開計算（兩票制）。	亞美尼亞、烏克蘭、喬治亞、我國（2008-至今）
		是 (MMM with partial compensation)	在全國範圍中，兩種（或以上）不同的選舉方式並行，將各政黨在各個選區（推派之候選人）所得選票加總，作為政黨名單選舉計票之基礎。	塞內加爾、我國（1992-2004）
	聚合 (fusion)		在一選區中同時併行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	斯里蘭卡
依賴 (dependent)	修正 (correction /compensatory /MMP)		在此次類型中，依照各政黨在政黨票得票率的分布而分配席次，藉以修正多數選制可能產生的失真。	德國、紐西蘭

條件式 (conditional)	存在兩個選舉方式，第二個選舉方式的採用與否取決於第一個選舉方式所產生的結果。	法國（1951）、義大利（1953）、羅馬尼亞（2008-2012）
----------------------	--	------------------------------------

資料來源：作者統整自 Golder（2005, pp. 112）、Shugart & Wattenberg（2003, pp. 14-15）。

按一般通說，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或比例代表制之外，包含多種選舉方式的選舉制度，即被歸類於混合制之中。混合制又可分為並立制與聯立制兩種類型，採用前者的國家以臺灣、日本、俄羅斯等為代表，² 在憲政體制類型上橫跨寬廣；後者則以德國、紐西蘭等內閣制國家為代表。聯立制起源於德國，在這種選舉制度下，各政黨依政黨票所得票數，以分配在當屆國會中的總席次。扣除在區域選區的當選席次之後，其餘席次由政黨名單（Party List）補足。因此，當政黨在區域選區獲得的席次大於比例代表席次時，將產生「超額當選席次」。不過，不同於聯立制以政黨票為主的「選票一席次」轉換機制，兩票並立制中，國會政黨席次由區域席次及比例代表席次加總而成，與聯立制最大的不同，在於並立制的比例代表席次為固定數額。就上述聯立制與亞美尼亞、烏克蘭與喬治亞採用的兩票並立制而言，雖然兩者皆具有單一選區與兩票制之特徵，但

2. 在我國，混合制則又稱為單一選區兩票制（single-district two-votes system）。其源自 1995 年社會上選制改革聲音漸漲，當時論者以「單一選區」與「兩票制」兩項選制特徵融合，日久便產生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稱呼方式。本文在此欲指出的是，單一選區兩票制雖然是並立制的主流類型，但並立制並不必然需要採取單一選區的選舉方式，亦非以「兩票制」為要件。

在「選票—席次」轉換機制上卻存有根本差異。

作為一種混合型的選舉制度，並立制在制度結構上具有較高複雜性，並可能作為影響憲政運作之因素。例如，日本在將選制由單記非讓渡選制改為並立制之後，制度的結構誘因確實如同 Duverger 預期般的發揮影響效果，原先在區域選區中支持小黨的選民，在選制改變後會採取分裂投票，策略性地將選票集中於大黨所推派的候選人（黃紀、王鼎銘、郭銘峰，2008，頁 17）。其背後的原理，如 Duverger（1959）指出，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制中，其選票—席次轉換機制具有嚴重的比例性偏差及贏者全拿的性質。由於每個選區最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勝，因此選民亦基於上述的考量，而將選票集中投給前兩名候選人，使第三黨候選人得票數大大減少。上述選舉制度本身的選票-席次轉換機制被稱為「機械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而選民在選制下所做的策略性思考則被稱為因「心理性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而產生的「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由此可推論，在比例代表席次佔比較低的並立制中，較傾向有利於兩大主要政黨。³

在比例代表席次佔比之外，政黨門檻設置高低也將影響選舉結果。以南韓為例，雖然比例代表席次僅佔總席次 18%，但受益於政黨門檻 3% 的設計，小黨仍可在國會中取得一定的席次（盧國益，2015）。對比我國 5% 的政黨門檻，不僅在心理上降低選民於不分區選舉中分裂投票的意願，在選票-席次的轉換上，即便選民將政黨票

3. 以日本眾議院選舉為例，藉由在較不受恩庇體系所影響的選區參選，小黨可利用選民在單一選區採取策略性投票而將政黨票投給小黨之補償心理，達到「以輸為贏」之目的，詳見林繼文（2006）。不過，小黨雖得以在比例代表選舉中獲得席次，但由於日本眾議院比例代表佔比本就較低，因此整體而言，仍難以撼動自民黨長久以來稱霸之局面。

投予小黨，也難以使其跨越門檻（王鼎銘、郭銘峰，2009）。因此，對於小黨而言，在相同的制度設計下，達到政黨門檻是取得政黨名單席次分配資格的前提，至於能夠分配到多少席次，則取決於其獲得的政黨票比例。

最後，對於區域席次之選舉規則設計，各國亦有所不同。烏克蘭、亞美尼亞對於當選者所需獲取之選票並未加以限制，喬治亞則是設立門檻，若在第一輪投票中，領先者未能獲得一定的選票，則將進入第二輪投票，以相對多數決選出該區域席次代表。依杜瓦傑之主張，兩輪選舉制有利於形成兩大政黨聯盟（Duverger, 1959），一方面能夠避免小黨林立之局面，另一方面也強化當選者的民主正當性，同時達到「多數治理」之效果（張台麟，2005，頁 38）。這是由於各政黨在兩輪選舉之間存在議價的可能性，因此小黨可藉由結盟而爭取最大利益。

二、選舉制度、選舉時程與半總統制次類型

與議會制及總統制相較，二元行政結構與向國會負責的內閣是半總統制的最大特徵，因此，對於總統、總理與國會三個重要行為者（actor）互動關係的掌握，可謂是理解半總統制憲政運作的關鍵（蔡榮祥，2017）。就定義而言，半總統制是總統經由普選選出並具有相當之權力，且在其之外，尚有一總理與內閣與之分享行政權力，若國會不表示反對即可繼續在位之憲政體制（Duverger, 1980, pp. 166）。這種政體，依照 Shugart 與 Carey（1992, pp. 23-24）的說法，被稱為「總理總統制」，如果總統得以任、免內閣，並且具有立法或解散國會的權力，則為「總統議會制」。

繼憲政體制的優劣比較成為政治制度研究的熱門議題後（Linz, 1994），近年來，憲政體制與不同制度變項的搭配亦受到研究者關

注。例如，這些研究將國會選舉制度影響帶入討論，並將不同制度的搭配視為一種運作上的「新類型」（林繼文，2006；蘇子喬，2010）。林繼文（2006）著力於制度配套論中幾個重要命題的論證，並以此檢視臺灣在半總統制與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的憲政發展。蘇子喬（2010）則強調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的搭配對於憲政運作的順暢程度至關重要，藉由區分內閣制、總統制，與雙首長（半總統制）三種憲政運作類型，並以單一選區制、比例代表制、並立制與聯立制四種選舉制度，進而探討不同制度搭配下的政治效應。不過，此研究雖然詳盡地討論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的不同組合，但並未區分半總統制中「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兩種次類型在現憲法規範與憲政實踐上的不同之處。因此，蘇子喬、王業立（2018）進一步比較半總統制民主國家中，不同憲政體制次類型與選舉制度配合的結果。兩位學者的研究發現，指向總理總統制與不同選舉制度的搭配，在整體上具有較流暢的憲政運作表現，而總統議會制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或並立制）的制度組合下，則可能出現憲政運作流暢程度最高與最低的極端分佈。

不過，不同於聯立制採取以政黨票為各政黨席次分配基準的選票—席次轉換機制，並立制是至少兩種選舉方式「並行」的選舉制度，因此在討論總統與國會（府會）關係時，選舉制度結構的差異便同樣是需要納入考量的變項。如論者指出，目前採用並立制的國家中，比例代表席次大多數皆低於半數，因此並立制對於憲政運作的影響，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有相似的效果（蘇子喬，2010；蘇子喬、王業立，2018）。然而，當比例代表席次並未低於區域席次時，或者兩者在總席次中所佔比例相近時，是否依然如此？Moser 與 Scheiner（2004）對於混合制國家的實證研究發現，比例代表席次佔比越低的並立制，對於政黨競爭的影響確實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

制相似。⁴ 此外，對於臺灣與日本的比較分析，也呈現相似的結果。雖然同樣歷經選舉制度的變革，但日本較高的比例代表席次佔比設計，確實是日本小黨在政黨競爭環境中具有較多生存空間的因素之一（Huang, Kuo & Stockton, 2016）。

上述研究的共通之處，是將並立制的選舉制度結構作為對於政黨競爭或政治發展的分析焦點，並以「比例代表席次佔比」此一變項為代表。然而，相較於以政黨體系作為並立制運作的依變項，現有文獻較少藉由並立制的選舉制度結構，探討比例代表席次佔比、區域席次選舉方式等差異，如何影響半總統制的憲政運作。本文認為，對於憲政研究而言，選舉制度無疑是影響憲政運作的重要變項，但在並立制國家案例中，若要探討政治制度對於實際運作所產生之影響，便無從避免地，需要由並立制作為「兩種或多種選舉方式並行的選舉制度」此一特徵著手。⁵

在過往研究中，許多學者探討了不同選舉制度對於政黨競爭的影響。如 Carey 與 Shugart（1995, pp. 418）以選票名單（Ballot）、選票匯集（Pool）、投票標的（Vote）與選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衡量不同選舉制度下的候選人個人名望評價，兩位學者認為，在前三項變項固定的情況下，選區規模越大則政黨名望價值越高。換言

4. 例如，兩位學者的研究發現，在區域席次越高、比例代表席次越低的國家中，有效選舉政黨數（全國與區域層級）與有效候選人數（區域層級）的數目較低。

5. 選舉制度是影響憲政運作的重要制度變項，但並非唯一。此外，在相關研究中，論者也將政黨體系、政府型態甚至總統選舉方式等變項帶入討論，不過，就最常被提及的政黨體系而言，政黨體系往往被視為是制度設計與憲政運作因果路徑的中間變數，而非一套固定、可被設計（但選舉制度是主要制度變項）的制度框架。此外，如果將「政黨體系制度化」的差異納入考量，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應便可能有所不同，就一國的政黨政治發展而言，也需要考量不同的發展階段而不能一概而論。有關於將政黨體系制度化程度如何對選舉制度效應產生影響，可參見 Moser 與 Scheiner（2004, pp. 581-584, 590-593）

之，相較於封閉式名單比例代表制（ $M>1$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M=1$ ）是較強調候選人個人選票的選舉制度。除此之外，在選民可能投票予多位候選人的選舉制度中，如兩輪決選制、政黨初選制或讓渡投票制，由於候選人除了政黨既有支持者之外，也必須培養個人選票，因此個人選票的價值則又較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高。

表 2

不同選舉制度中「個人名望價值」之比較

	封閉名單 比例代表制	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決	兩輪決選制 政黨初選制 讓渡投票
選票名單 (Ballot)	固定名單		
選票匯集 (Pool)	匯集至所屬政黨		
投票可能標的 (Vote)	僅有一票投予一黨		一位以上候選人
選區規模 (District Magnitude)	$m>1$	$m=1$	
個人名望價值 (Value of personal reputation) 排序	相對較低	居中	相對較高

資料來源：作者統整自 Carey 與 Shugart (1995)。

近來相關研究也發現，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下，由於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明確地以政黨為標籤與分野，因此課責程度相較於單一選區更強（游清鑫、范惕維，2014，頁 128）。除此之外，臺灣的並立制是以單一選區為主，較強調選區對於立委的課責；而法國的兩輪決選制則因過程中存在政黨聯合競選空間，對於政黨聯盟集體課責之意味較為濃厚（陳月卿、廖達琪，2021，頁 89）。彙整之，在個人名望價值較高的選舉制度中，候選人主要受到選區選民課責；而在個人名望價值較低的選舉制度中，候選人因政黨集體決策與行動而受到課責的程度則較高。

因此，雖然對於晚近才出現的並立制，相關研究相對較少，但從邏輯上應能夠假設，當某政黨大部分議員由封閉名單比例代表制產生，則該黨議員更容易因身為政黨集體之一員而受到課責，因此較遵從政黨集體性。反之，若某政黨多數議員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舉產生，則該黨議員因政黨集體而受到課責的程度較低，並較強調個人聲譽與自主性。最後，當某政黨大部分議員由單選區兩輪決選制產生時，則該黨議員一方面須突破單一政黨標籤、另一方面則成為政黨聯盟競選的一員。相較於以「政黨」為投票對象的選舉制度，兩輪選舉制的第一輪選舉較強調個人聲譽；不過，與其他選舉制度較不同的是，當進入第二輪選舉後，各選區各黨候選人具有參與「政黨聯盟」的動機，此時政黨聯盟集體性則將凸顯。

政治結構的差異進一步影響憲政運作，如 Carey (2007, pp. 106) 立基於競爭性觀點發現，相較於總統制，執政黨在議會內閣制中表現較團結，而這兩種憲政體制在行政與立法的起源上存在根本的差異。不過，半總統制具有雙重代表之憲法特徵，且總理需向國會負責，是同時具有內閣制與總統制制度特徵的憲政體制，因此需要更

加豐富之變項加以分析。圍繞著對於政治制度、總統與國會多數之觀察，總統對於國會選舉具有相當程度的牽引效果。從制度面探究，雖然在以國會為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下，多數政府較可能產生，但當以總統為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搭配同時或蜜月期的選舉時程時，也可能產生多數政府的政府型態（陳宏銘、蔡榮祥，2008）。其原因在於，當國會在總統選舉之後舉行，往往會產生衣尾效應（coattail effect），使選舉呈現對總統政黨有利的結果。法國的案例也顯示，在總統與國會任期調整為一致後，蜜月期選舉時程確實對多數政府的產生具有正向效果（郝培芝，2010）。此外，論者從政府體制分析蜜月期選舉對於主要兩大黨與第三黨或小黨的影響，結果發現相較於總統制國家，半總統制下的兩大黨是蜜月期選舉的主要受益者，而非第一大黨與第三黨（李鳳玉，2015）。質言之，在制度面向上，選舉制度、選舉時程與憲政體制皆是影響憲政運作的重要變項。

在後續章節中，本文主要聚焦在烏克蘭、亞美尼亞與喬治亞的案例。這三個國家有相似的民主發展程度，並同樣是採取並立制的半總統制國家，不過，在選舉制度結構、選舉時程與憲政體制（半總統制次類型）上，仍有諸多差異。在本文研究案例中，因為三國都經歷了不同程度的選舉制度和憲政體制改革，所以本文需要進一步釐清制度設計與憲政運作之間的因果關係。尤其是結合並立制的制度結構、半總統制權力運作的憲法規範，以及總統與國會透過選舉時程的相互影響，上述變項之納入，將有助於本文理解並立制和半總統制運作的結果。

參、研究架構與案例選擇

作為多種選舉方式並行的選舉制度，並立制固然屬於混合制的一種，但無論就結構或影響而言，都與其他選舉制度存在許多差異。在混合制與並立制的類型界定上，本文綜合 Golder (2005, pp. 112) 以及 Shugart 與 Wattenberg (2003, pp. 14-15) 之分類，以明確化並立制的定義與內涵，並指陳在並立制中可能影響憲政運作的變項。在本文案例中，亞美尼亞與烏克蘭具有相似的政黨門檻與區域席次選舉方式，但在比例代表席次佔比上具有明顯差異。至於喬治亞，較特別的是，該國採用兩輪選舉制的區域席次選舉方式，而非亞美尼亞與烏克蘭採用的相對多數制。在總統議會制時期，其政黨門檻與比例代表席次佔比與烏克蘭相同，而在轉往總理總統制之後，則在政黨門檻、區域席次當選門檻與比例代表席次佔比上皆有所調整，上述三國選舉制度以及制度變革歷程，如表 3 所示。

作為混合制的次類型，並立制存在較高的結構複雜性。就選舉制度結構而言，比例代表席次佔比、區域席次選舉方式與政黨門檻都是可能影響國會選舉結果的變項。如表 3 所示，在烏克蘭、亞美尼亞與喬治亞三個國家的不同時期中，政黨門檻此一變項大致相同，而在區域席次選舉方式方面，除了喬治亞之外，其餘兩國則皆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因此，在本文案例中，選舉制度結構的變異性主要呈現在「比例代表席次佔比」此一制度設計上。

表 3

亞美尼亞、烏克蘭與喬治亞：選舉制度與憲政變遷對照表

國家與選舉年 (並立制選舉)	烏克蘭 (1998/2002/2012/ 2014/2019)	亞美尼亞 (1995/1999/2003/ 2007/2012)	喬治亞 (2008/ 2012)	喬治亞 (2016)	喬治亞 (2020)
比例代表席次佔比	50%	21%-57%-69%	49%		80%
政黨門檻 (%)	5% (1998/2002 為 4%)	5%			1%
區域席次選舉方式	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	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	兩輪選舉 當選門檻 : 1/3	兩輪選舉 當選門檻 : 1/2	
制度變革	1996-2006 總統議會制 2006-2010 總理總統制 比例代表制 2010- 總統議會制 並立制 2014- 總理總統制	1995-2005 總統議會制 2005-2017 總理總統制 2017- 內閣制	2004-2013 總統議會制 2013-2024 總理總統制 2024 (預計) 內閣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資料統整自 OSCE/ODIHR (n.d.)。

因此，即便在同一個國家中，不同時期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議員（下稱：總統黨或同盟議員）的主要產生方式，也可能有所不同。從課責來源與個人選票價值來看，總統黨或同盟議員的主要產生方式，對府會關係影響甚鉅。由於並立制是兩種或多種選舉制度在同一時間的並行，因此總統黨或同盟議員的主要產生方式可能為區域席次，亦可能是比例代表席次。對於本文所研究的個案而言，由於它們皆曾經歷不同程度的選舉制度與憲政體制變革，而使制度設計與憲政運作之因果途徑，具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特別是結合並立制本身的制度結構、半總統制權力運作的憲法規範與總統與國會藉由選舉時程的相互牽動，以上憲政設計的系統性探討，也能夠更加細膩的釐清並立制與半總統制組合的結果。

在比較研究的傳統智慧中，總統制與比例代表制的搭配被形容為一項「困難的組合」，原因在於當國會中不存在穩定的多數時，對於總統的制衡亦無法有效發揮（Mainwaring, 1993, pp. 220）。同理，這樣的情況也有可能出現在比例代表席次佔比較高的並立制與總統議會制的搭配中。換言之，政黨體系此一概念本身並無法影響憲政運作，而必須放在選舉制度所形塑政黨競爭的長期脈絡下才具有意義。基於此觀點，本文由此探進並立制對半總統制憲政運作影響之分析。

在憲政體制方面，本文援引 Shugart 與 Carey（1992, pp. 23-24）之分類。依據憲法規範，區分「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兩種半總統制的次類型，兩者主要以總統是否可免職總理為區分依據。從憲法規範分析，總統議會制下的總統權力較大，而總理總統制下的總統權力較小，不過，對於任何一種憲政體制類型運作之分析，都無法跳脫行政與立法關係討論。在半總統制下，總統經由普

選產生並具有固定任期，並有一總理執行政府權力且向國會負責。基於雙元行政與責任內閣的憲政設計，總統與國會多數的關係，是構成政府型態與憲政運作的重要變項 (Elgie, 1999)。在兩黨制的政黨體系下，總統所屬政黨與聯盟往往是兩個主要政黨之一，但在多黨的競爭環境下，由於沒有政黨能夠取得過半席次，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的組成，以及在國會中戰勝反對派的「聯盟潛能」(coalition potential)，便構成憲政運作的基礎輪廓 (Anghel, 2018)。同樣在府會關係上，國會選舉時程的安排也將導致總統影響力有所不同，而本文區分「期中選舉」與「非期中選舉」兩種選舉時程。在「期中選舉」下，由於國會選舉日接近總統任期的一半，因此總統的影響力不僅較難以穿透至國會選舉當中，甚至總統本身可能因為聲望不佳而成為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政黨選舉的不利因素。至於「非期中選舉」，則包括蜜月期選舉、反蜜月期選舉與同時選舉，在這些選舉時程下，總統選舉與國會選舉相當接近，甚至同時舉行，因此總統與總統選舉對於國會選舉可能產生較大的牽引效果。

並立制是兩種（或以上）選舉方式同時並行的選舉制度，就常見的「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而言，政黨能夠在區域選區與比例代表席次選舉中並列候選人，因此在相異的組成變項下，各政黨議員的主要產生方式也將有所差異。對於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或是比例代表制作為國會選制的國家而言，並不存在議員由不同選舉方式產生之問題，因此並立制對於憲政運作之影響有其特殊性，在不同制度變項的搭配下，便可能產生不同的運作結果。在本文的研究架構中，雖然主要聚焦於總統所屬政黨與同盟，而無法納入所有政黨詳盡討論，但基於總統以及總統黨在憲政運作中之關鍵角色，總統黨與同盟議員的主要產生方式，除了是並立制的核心特徵與實際

運作結果之外，也能夠與選舉時程以及憲政體制結合，作為憲政運作的解釋變項。⁶ 就此，下方表 4 區分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呈現的不同情況。當憲政體制歸屬於總統議會制、國會選舉並非期中選舉，且總統黨或同盟議員主要經由比例代表席次產生時，總統對於所屬政黨的實質影響力「最強」。其次，若上述三項條件僅滿足兩項者，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次強」，以此類推，當三項制度要件僅具有一項時，總統對政黨的實質影響力則為「次弱」。最後，若上述三項條件皆不滿足，也就是在憲政體制為總理總統制、國會選舉呈現期中選舉，且總統黨或同盟主要經由區域席次選舉產生時，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為「最弱」。

除此之外，尚有一種情況需要納入考量。當總統本身並未明確與政黨同盟，或者為無黨籍時，總統對政黨影響力可能為最弱（趨近於無）或次弱。⁷ 由於總統既不參與政黨事務，也不具有影響政黨成員的權威，理應也無法透過選舉時程而影響國會選舉。在此情況下，憲政體制之差異將直接導致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呈現不同

-
6. 本研究聚焦於亞美尼亞、烏克蘭和喬治亞三個國家在特定時期內的憲政運作進行比較分析。本文提出的三個變項，包括憲政體制（尤其是半總統制次類型）、國會選舉制度結構（主要指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議員的主要產生方式）以及國會選舉時程（區分為期中選舉和非期中選舉），旨在解釋上述國家的憲政運作。然而，這些變項的解釋能力有其局限性，並且難以建立通則的因果關係。例如，在採用其他國會選舉制度的國家中，議員來源的多樣性可能與本文的案例有所不同。此外，本研究在建構因果關係時，希望能用盡可能少的變項來解釋憲政運作，因此，本文聚焦於上述三個變項，但這也導致本文無法詳細地討論非制度因素和其他可能影響憲政運作的制度因素，這是本文的主要研究限制。
 7. 相較於選舉時程與總統黨或同盟議員主要產生方式較容易界定，在部分案例中，可能出現總統獲得政黨或選舉聯盟支持，但總統並未加入政黨或與該政黨保持同盟關係的情況。此時，本文的界定標準是總統是否與政黨存在長期合作關係，例如總理的任命、法案推動，以及選舉聯盟在國會選後的存續。

結果。當憲政體制為總統議會制時，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為次弱，而若憲政體制為總理總統制，則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呈現最弱。

表 4

憲政體制、選舉時程與總統黨或同盟主要產生方式對憲政運作之影響

	三者皆無	總統議會制	非期中選舉時程	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議員 主要產生方式為比例代表席次
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		最強		
		次強		
			次強	
		次		強
		次弱	次弱	次弱
	最弱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在國內過往的研究中，陳宏銘、蔡榮祥（2008）曾以國會是否行使同意權區分「偏總統中心」與「偏國會中心」兩種總理產生方式，不過，偏總統中心的總理產生方式未必產生同樣的憲政運作，而必須將國會選舉時程的影響納入考量。換言之，雖然可藉由憲法規範推論總統或國會對於總理任命之主導性，但總統透過選舉時程而實際產生的影響力亦不容忽視。除了總統與國會在總理任命上可能產生權力的爭奪之外，張峻豪（2016）則關注總統與總理在雙元行政結構下是否對於行政權之歸屬存有一致認知與行動；依據憲法規範，行政權可能歸屬總統或者總理，在實際運作上，則可能產生「超級總統」、「儀式性總統」或「總統與總理共享行政權」（Elgie, 2005）之結果，進而區分六種運作類型。上述研究呈現在不同的半

總統制次類型與國會選舉時程下，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可能浮現或消彌。為探討半總統制憲政運作中衝突之來源，憲法規範與憲政運作之間的落差便成為憲政研究學者所關注的重要面向。

本文亦認為，有關於半總統制憲政運作之評估，除了選舉時程與憲法中行政權歸屬的相關規範之外，對於採取並立制作為國會選制的國家案例而言，選舉制度結構所導致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議員產生方式之差異亦相當關鍵。如 Passarelli (2020) 指出，在半總統制中，總統政黨是憲政運作的重要行為者。例如，在府會一致下，若總統同時也是所屬政黨的領袖，那麼總統更有能力推動立法；即便在共治時期，總統也需要獲得國會中反對黨的支援，以抗衡與其不同政黨的總理與內閣 (Passarelli, 2020, pp. 90)。總結而言，本文認為在採取並立制的半總統制國家中，憲政運作除了在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兩個次類型之間有所不同之外，也會受到選舉制度影響而導致總統黨或同盟議員主要產生方式，以及總統與國會選舉透過選舉時程而相互牽引的程度而呈現差異。不過，總統對政黨實質權力的強弱程度，未必與以總理與國會為中心的憲政運作呈現相關。⁸ 表 5 呈現在總統議會制下，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可能為：

8. 舉例來說，若一國採用總理總統制為憲政體制，國會選舉時程為期中選舉，且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議員主要產生方式為區域席次，此時可能產生三種情況：一、國會未能形成明確多數，總統任命與其相同政黨的總理；二、國會未能形成明確多數，總統任命一位無黨籍的總理；三、總統並未獲得國會多數支持，總統依據國會多數意願任命一位不同政黨或黨派的總理。考量到憲政體制因素，這三種可能性實際上發生的機率有所不同，但僅有第三種情況可能導向「偏向總理與國會中心」的憲政運作，但即便如此，仍需要考量總統在總理任命權之外，其他憲法權力之因素。因此，在未能釐清「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是否能夠成為「偏向總統中心」與「偏向總理與國會中心」兩種憲政運作類型之間共同變數，或者兩者之間是否有其他共同制度變數的前提下，本文選擇以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得以鞏固」或「難以確立」兩面向區分憲政運作之類型。

最強、次強、次弱，而在總理總統制下，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則可能為：次強、次弱、最弱，並且對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產生「得以鞏固」或「難以確立」兩種相異結果。

表 5

憲法規範與憲政運作的一致或落差：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的分析

	總統議會制 總統對政黨實質 影響力可能為： 最強、次強、次弱	總理總統制 總統對政黨實質 影響力可能為： 次強、次弱、最弱
憲法規範與憲政 運作趨向一致	最強、次強時 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 運作 得以鞏固	次弱、最弱時 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 運作 難以確立
憲法規範與憲政 運作存有落差	次弱時 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 運作 難以確立	次強時 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 運作 得以鞏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綜合所述，憲政體制（半總統制次類型）、選舉時程與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議員主要產生方式，共三個變項構成本文對於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的判定標準。並且，本文以總統對於政黨的實質影響力而區分「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得以鞏固或難以確立。以表 4 區分的四種類型而言，在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較強（最強、次強）的情況下，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模式較容易獲得鞏固，而在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較弱（最弱、次弱）的情況下，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則較難以確立。在下一個小節中，本文將透過案

例的比較分析，探討各國不同時期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的變化，以及此一結果如何進一步對半總統制憲政運作產生分析之意義。

肆、個案分析

一、亞美尼亞案例

與其周邊的許多國家相似，亞美尼亞於 1920 年代加入蘇聯，成為其加盟共和國。1991 年蘇聯解體之後，亞美尼亞共和國獨立，並於 1991 年與 1995 年舉辦總統與國會選舉。⁹ 許多後共與前殖民地國家在獨立之後，採取半總統制作為憲政體制，在行政權的歸屬上則較偏向於總統，亞美尼亞亦是其中之一。依據亞美尼亞 1995 年憲法，總統具有解散國會、任免總理與覆議權等若干權力（憲法第 55 條），並得主持政府會議（憲法第 86 條）。雖然因應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要求，亞美尼亞於 2005 年通過修憲擴增國會與總理權力，但由於親總統陣營在國會始終維持多數席次，因此偏向總統一方的憲政運作仍然明顯（Markarov, 2016, pp. 87-88; Venice Commission, 2005）。

亞美尼亞採取並立制作為國會議員的產生方式。從 1995 年至 2012 年，在比例代表佔比上曾經歷三次變更，且逐次提高。直到 2015 年，亞美尼亞通過憲法公投案，內容包括從 2017 年起改採使用比例代表制，並將總統改為由議會選舉產生，憲政體制自此將轉為議會內閣制。

9. 1995 年亞美尼亞舉行憲法公投，與第一屆國民議會選舉同時進行。

表 6

亞美尼亞選制變革

	亞美尼亞 (1995)	亞美尼亞 (1999)	亞美尼亞 (2003)	亞美尼亞 (2007/2012)	亞美尼亞 (2017-)
區域席次	150	75	56	41	比例代表制
比例代表席次	40	56	75	90	
總席次	190	131	131	131	
比例代表 席次佔比	21%	43%	57%	69%	
政黨門檻	5%				
區域席次 選舉方式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資料統整自 OSCE/ODIHR (n.d.)。

在比例代表席次佔比不斷提高的同時，亞美尼亞歷次國會選舉呈現無單一政黨過半、缺乏穩固反對陣營的結果。1995 年的首屆國會選舉，總席次共有 190 席，其中 40 席為政黨名單席次。¹⁰ 此次選舉中，在總統彼得羅相(Levon Ter-Petrosyan, LTP)領導下，其政黨—泛亞美尼亞民族運動(Pan-Armenian National Movement, PANM)所主導的共和聯盟(Republican Bloc)贏得近過半席次，成為國會最大政黨。然而，無論是泛亞美尼亞民族運動、1999 年的統一聯盟(Unity

10. 在區域席次選舉中，若有候選人為相對多數且獲得 25% 以上得票即可當選，否則將進行兩輪決選。此選舉規則僅在 1995 年選舉中實施，在 150 席區域席次中，僅有 10 席需進行第二輪選舉 (CSCE, 1995)。

Bloc) 或是 2003 年以後的共和黨 (Republican Party of Armenia, RPA)，他們雖然都曾經是國會多數黨或執政黨，但皆未曾取得國會過半多數席次。¹¹

藉由表 7 可以發現，隨著比例代表席次佔比的上升，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議員的產生方式也逐漸轉變為以比例代表席次為主，這一點在 2003 年國會選舉中尤為明顯。在該屆選舉中，原先由共和黨與人民黨組成的「團結聯盟」於 2003 年瓦解，而法治國家黨 (Orinats Yerkir)、亞美尼亞革命聯盟 (Armenian Revolutionary Federation)、正義聯盟 (Justice Alliance) 等小黨則獲得共 61 席，無黨派候選人取得 37 席，選後共和黨、法治國家黨與亞美尼亞革命聯盟則組成議會聯盟。因此，在 2003 年國會選舉中，與總統柯恰爾揚同盟的共和黨僅獲得 25% 的席次，而其他佔有一定席次的政黨確有增長。

不過，此後的兩屆選舉，在比例代表席次再一次提高的情況下，除了總統所屬的共和黨維持以比例代表席次為主要產生方式之外，該黨的席次率也開始回升。這樣的轉變，除了與共和黨籍的謝爾日·薩爾基相 (Serzh Sargsyan) 當選為總統有關之外，可能也受到無黨籍議員逐漸式微所影響。從第四屆國會開始，無黨籍議員席次佔比由前三屆國會選舉結果的 38%、24% 與 28% 大幅減少至 10%，至第五屆國會僅剩 6%，理論上，在這個過程中會有一定比例的選票與席次流向主要政黨。¹² 總而言之，共和黨在經歷 2003 年低點之後，

11. 在 1999 年至 2017 年的五屆國會選舉中，共和黨是國會中的最大政黨。就並立制時期而言，從未有任何政黨取得國會過半席次。直至天鵝絨革命後，此運動領導者、代理總理的尼科爾·帕希尼揚 (Nikol Pashinyan) 技術性辭職並解散議會，國會大選重新舉行。帕希尼揚領導的「我的步伐聯盟」 (My Step Alliance) 取得 70.44% 選票與 132 席國會中的 88 席，取代共和黨成為國會最大黨。

12. 此外，烏克蘭也呈現類似的情況。在 1998、2002 與 2012 與 2014 年四屆國會選舉中，無黨籍議員佔總席次比例則分別是 25%、21%、10% 與 23%。本文認為，亞美尼亞與烏克蘭民主化初期無黨籍議員眾多的現象，可能反應了政黨政治的個人化現象。因此，

雖仍然未取得過半席次，但席次已恢復至 1999 年團結聯盟之水平，穩居國會最大政黨。

表 7

亞美尼亞第一至第五屆國會選制與組成結構

選舉年	1995	1999	2003	2007	2012
比例代表席次佔比	21%	43%	57%	69%	
總統所屬政黨 或同盟	共和聯盟	團結聯盟	共和黨	共和黨	
總統黨或同盟 席次率	47%	47%	25%	45%	47%
總統黨或同盟 區域席次與比例 代表席次比值	3.4	1.14	0.43	0.44	0.55
選舉時程	期中	期中	蜜月期	反蜜月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資料統整自 OSCE/ODIHR (n.d.)。

雖然在並立制下，比例代表選舉的實施確實提供政黨若干生存空間，但亞美尼亞反對黨扎根仍顯薄弱 (poorly rooted) (Palazzo, 2017, pp. 26)。從選制設計分析，比例代表席次佔比的不斷提高，使為數眾多的小黨缺乏整合動機，而在區域席次選舉上，無黨籍議員能夠佔有一定比例，亦反映了政黨候選人在區域選舉的生存空間受到稀釋，同時政黨在地方上扎根不利。在此情況下，組織遍布亞美尼亞各區域的共和黨便顯得相對具有優勢 (Beganyan, 2008)。在

在政黨政治尚未成熟的國家中，以無黨籍議員為表徵的個人化現象也是必須納入考量的因素之一。

選舉時程方面，由於首任總統彼得羅相（LTP）在 1998 年的政治風暴後提前結束任期，雖然並未改變 1999 年的國會選舉時程，但造成 2003 年國會選舉轉為蜜月期選舉。直到 2007 年，由於國會任期延長為五年，使當屆選舉再轉為反蜜月期選舉。¹³ 在蜜月期與反蜜月期的選舉時程下，因為國會選舉與總統選舉時間相近，而使總統對於國會選舉能夠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基於在選舉制度與政治現實上的相對優勢，除了首屆國會選舉之外，其餘四屆國會選舉皆由共和黨與其聯盟取得較多數席次。共和黨的崛起和 LTP 因政治因素辭職有關—前者最初作為親總統聯盟「共和聯盟」的成員，但在國會中僅擁有一席席次—當彼得羅相欲在納卡議題上讓步時，引發黨內與內閣不滿，即便 LTP 所屬的泛亞美尼亞民族運動為國會最大政黨，但逾四成的黨籍議員出走，最終在以總理柯恰爾揚（Robert Kocharyan）為首的內閣表態下，LTP 透過電視宣布辭職，結束其尚未滿一半的任期（龍舒甲，1998；2004）。繼任並當選總統的是前總理柯恰爾揚，由於曾擔任納卡共和國（Nagorno-Karabakh Republic）總統，柯恰爾揚受到亞美尼亞革命聯盟與部分共和黨成員的強力支持。Wheatley 和 Zürcher（2008）便分析，當 PANM 政黨領導階層瓦解時，原先所屬泛亞美尼亞民族運動的議員轉而投靠新的恩主（patron），效忠的對象不過是由前任當權者轉移至其繼任。

不過，這並不意味柯恰爾揚甫上任便具有穩固權威，在 1999 年

13. 亞美尼亞獨立後至 2017 採用比例代表制前，歷屆總統與國會選舉日為：1991 年 10 月 17 日（總統選舉）、1995 年 7 月 5 日（議會選舉）、1996 年 9 月 22 日（總統選舉）、1998 年 3 月 30 日（總統選舉）、1999 年 5 月 30 日（議會選舉）、2003 年 3 月 5 日（總統第二輪選舉）、2003 年 5 月 25 日（議會選舉）、2007 年 5 月 12 日（議會選舉）、2008 年 2 月 19 日（總統選舉）、2012 年 5 月 6 日（議會選舉）、2013 年 2 月 18 日（總統選舉）。總統選舉無特別標註者，代表當屆並無第二輪選舉。

的國會選舉後，原先僅有 1 席席次的共和黨一舉成為國會最大政黨，其領袖瓦茲根·薩爾基相（Vazgen Sargsyan）亦被推舉為總理。然而，同年 10 月的國會槍擊案削弱了總理薩爾基相一派勢力，而總理、國會議長等官員亦在此次刺殺中身亡（Wines, 1999）。¹⁴在此之後，柯恰爾揚持續與共和黨保持友好同盟關係，後來其任內所任命的三位總理皆屬於共和黨。接替瓦茲根·薩爾基相的是其胞弟阿拉姆·薩爾基相，但後者在任僅半年便遭到柯恰爾揚免職，而後總理一職由共和黨領袖馬爾加里安（Andranik Margaryan）擔任，直到 2007 年馬爾加里安心臟病發身亡，再由謝爾日·薩爾基相接任。¹⁵

此外，相較於 1998 年總統大選中，共和黨的態度並不明確，2003 年總統大選柯恰爾揚則獲得共和黨明確表態支持。¹⁶2003 年的議會選舉，由於採取蜜月期的選舉時程，進一步加深總統對國會選舉的影響力。再者，隨著比例代表席次佔比的上升，總統黨或同盟議員區域席次與比例代表席次比值也隨之下降（如表 7 所示）。在 1995 與 1999 年的國會選舉中，由於選制設計仍以區域席次為主，因此總統黨議員主要由「區域席次」選舉產生，但自 2003 年第三屆國會開始，總統黨議員的主要產生方式便轉換為「比例代表席次」，依據本

14. 有關於 1999 年議會槍擊案的發生主要原因，至今尚無一定論。不過，對於領土議題與國內經濟表現不滿可能是原因之一。可參見 Payaslian (2007, pp. 221-222)。

15. 謝爾日·薩爾基相與兩位前總理瓦茲根·薩爾基相、阿拉姆·薩爾基相並無血緣關係。

16. 要定義柯恰爾揚與共和黨關係並不如其他出自政黨的總統一般容易，但為何相較於 2003 年，1998 年總統選舉共和黨的態度並不明確，本文認為有三項原因：其一，在 1999 年國會選舉之前，共和黨僅具有一席席次，並非足以改變民意走向的主要政黨；其次，當時總統選舉的背景是前任總統在政治僵局下請辭，政治局勢尚不清楚，且此次選舉並非任何一政黨可預見；最後亦是最主要的原因，是當時共和黨與人民黨組成「團結聯盟」，而人民黨提名的德米爾奇安（Karen Demirchyan，後來成為國會議長，於槍擊案中身亡）是 1998 年總統選舉中，柯恰爾揚的主要競爭者。

文表 4 之分類，屬於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最強的類型。在憲政體制並未改變的前提下，相較於以區域席次為主的泛亞美尼亞民族運動黨團在政治危機中瓦解，此時國會選舉時程為蜜月期，而總統黨議員多由比例代表席次選出，有利於形成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¹⁷

柯恰爾揚任期屆滿後，由共和黨籍的前總理謝爾日·薩爾基相當選繼任為總統。雖然根據 2005 年通過之修憲案，總統在憲法上之權力有所縮減，但薩爾基相除了是經民選產生的國家元首，同時也擔任所屬政黨執行機構與與理事會的領導者，總理對總統負責的成分仍然存在，而總統也掌握國會議長、政黨名單的最終提名權（RFE/RL, 2017; RFE/RL's Armenian Service, 2017）。從選舉時程來看，反蜜月期選舉具有受總統選舉牽動之效果。因此，不同於 LTP 案例，歷經數次比例代表席次佔比的調升之後，薩爾基相更能夠藉由對於所屬政黨的影響力以鞏固權威。例如在家暴防治法案中，雖有部分共和黨議員持反對意見，但皆是以棄權投票的方式展現，而避免直接挑戰政府與黨內多數（Stepanian & Aslanian, 2017）。

在柯恰爾揚與薩爾基相執政時期，歷屆政府雖然能夠獲得國會多數共識下的信任（The Republican Party of Armenia, n.d.），或者由總統吸納無黨籍議員之支持（Markarov, 2016, pp. 85），但始終未有單一政黨在國會中過半。在此背景下，總統薩爾基相積極推動憲法修正案，並於 2015 年獲國會通過。修憲的內容，包括自 2017 年起捨棄獨立以來使用的並立式選舉制度，並逐步過渡至議會內閣制。而在此次改革的過程中，政治菁英也有意宣稱選舉制度的改變將使穩固多數政黨成為必然的結果。

17. 除了共和黨仍然維持國會多數黨地位之外，在 LTP 任內參選受到限制的亞美尼亞革命聯盟亦在此次選舉中獲得 11 席，成為國會第四大黨。

不過，正如 Manasyan (2017) 指出，政治制度的穩定性與政府的可持續性是關乎政治制度更加重要的問題，不論是兩黨制或是多黨制，皆應該只是達成上述目標的工具。事實上，此次修憲被許多論者認為是薩爾基相為繼續掌權而作出的「策略性修憲」。對於執政且取得多數的共和黨而言，由總統議會制至內閣制的轉向，亦有利未來長期維持執政黨的角色。而薩爾基相雖然於修憲時承諾將不續任總理 (Mkrtchyan, 2017)，但在 2017 年總統任期結束 8 天後，仍「復出」擔任政府最高領導人的職位。薩爾基相對於承諾的背棄，引起國民強烈不滿。

經歷 2017 年的「天鵝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 之後，薩爾基相迫於壓力辭職，運動領袖帕希尼揚 (Nikol Pashinyan) 後經國會選舉為新任總理，而多位共和黨議員更倒戈至總理陣營 (Atanesian, 2018)。從此次修憲的過程來看，策略行為者為繼續掌握權力而推動往內閣制之變革，而國會選舉結果也的確符合其預期，在獲得國會多數支持的情況下當選為總理。然而，公民社會的反撲，卻出乎策略行為者意料之外，最終導致國會政黨輪替。

二、烏克蘭案例

緊鄰俄羅斯，曾為蘇聯十五個加盟國之一的烏克蘭於 1991 年獨立，並在 1996 年經最高拉達 (Verkhovna Rada) 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制憲。根據烏克蘭憲法，內閣同時向總統與議會負責 (憲法第 113 條)，並賦予總統對於總理之免職權 (憲法第 115 條) 與若干立法權力，因此烏克蘭屬於總統議會制的次類型。最高拉達是烏克蘭最高立法機關，共有 450 席席次，其中區域代表席次與比例代表席次各半，即比例代表席次佔比為 50%。除了在 1998 年與 2002

年的國會選舉中，烏克蘭曾採用 4% 的政黨門檻之外，其餘 2012 年、2014 年與 2019 年的三屆選舉則使用 5% 門檻。在區域席次上，則採取單一選區簡單多數決，為並立選制中常見的區域席次選舉方式，包括日本、韓國與我國等皆是採用此制度。

表 8

烏克蘭最高拉達歷屆選制設計

	1998	2002	2006 (PR)	2007 (PR)	2012	2014	2019
區域席次	225		比例代表制		225		
比例代表席次	225				225		
總席次	450						
比例代表 席次佔比	50%		100%		50%		
政黨門檻	4%		3%		5%		
區域席次 選舉方式	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		無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統整自 Election Guide (IFES, n.d.)。

自 1998 年國會選舉開始，烏克蘭便採取並立制與總統議會制的制度組合。¹⁸ 相較於首任總統克拉夫丘克 (Leonid Kravchuk，任

18. 在制定新憲法之前，烏克蘭於 1994 年舉辦獨立後的第一屆議會選舉。當時 450 席皆以單一選絕對多數制選出，當選者必須在 50% 投票率的情況下獲得 50% 以上之選票，若第一輪選舉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則進行第二輪選舉。當屆議會有 112 席空缺。

期為 1991 年至 1994 年），時任總統的庫奇馬（Leonid Kuchma）在外交立場上較傾向俄羅斯，雖然庫奇馬是跨區域改革聯盟（Inter-Regional Bloc for Reforms）的領導者之一，但庫奇馬仍維持無黨籍身份；一方面，跨區域改革聯盟在過往國會選舉中表現不佳，而另一方面，透過維持無黨籍身份，庫奇馬能夠標榜與前總統克拉夫丘克為首的「權力黨」（party of power）不同，最終在第二輪總統選舉中贏得勝選（Birch, 1998, pp. 105）。此情況延續至 2002 年議會選舉，雖然親庫奇馬的寡頭與政治家組成「為了團結的烏克蘭」（For United Ukraine!）選舉聯盟，但庫奇馬仍難以在議會中建立一個穩定且強大的親總統聯盟（Zon, 2005）。¹⁹ D'Anieri（2003, pp. 59）認為，烏克蘭在庫奇馬執政時期處於選舉式威權（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的政治環境，雖然有選舉與政黨的存在，但庫奇馬作為總統的權威呈現高度個人化（highly personalize）現象，而非根植於政黨或其他組織。因此，雖然庫奇馬並未明確與政黨同盟，但在總統議會制的憲政體制下，總統仍然對於政黨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其機制是透過議會派別（parliamentary faction）的表態支持，但並非互賴結盟。

隨著總統庫奇馬兩屆任期屆滿，總統大選亦於 2004 年底開展，前總理尤申科（Viktor Yushchenko）與現任總理亞努科維奇（Viktor Yanukovich）進入第二輪選舉，並由後者勝出。不過，以尤申科為首的反對派認為第二輪選舉存在舞弊行為，加上民眾長久以來對於

19. 與組成政府的多黨聯盟（執政聯盟）不同，選舉聯盟是指針對國會選舉而成立的政黨結盟，但隨著選舉結束，選舉聯盟也可能瓦解。以「為了團結的烏克蘭」（For United Ukraine!）為例，在 2006 年 3 月國會選舉後，該聯盟在國會中的黨團解散，成員流向 8 個新成立的黨團（Haran, 2002）。

政府執政之不滿，因而爆發橙色革命（Orange Revolution）。²⁰ 在烏克蘭最高法院的判決後，選舉重新舉行，並由尤申科贏得總統一職。與此同時，在橙色革命陣營與庫奇馬的妥協下，由國會修改憲法使總統憲法權力遭到大幅減弱。總統不再具有單方面任免總理或其他閣員的權力（憲法第 115 條），政府組成與解散成為國會多數的專屬權力，唯有在國會無法在一個月內形成多數聯盟，或是無法在政府辭職後六十日內組建新政府的情況下，總統可發布行政命令解散國會（憲法第 90 條）；除此之外，在新憲法中也加入「強制委任」條款，即除了選舉時所屬的政黨或聯盟之外，國會議員被禁止加入其他政黨或聯盟的議會派別（憲法第 81 條）；總結來說，此一將於 2006 年生效的新憲法，目的是削弱總統在政府組成與運作中的角色，並強化國會多數聯盟的重要性，而對即將贏得總統選舉的尤申科有所制衡（吳玉山，2016，頁 9-12）。

因此，隨著新憲法生效與 2006 年的國會改選，當以季莫申科為首的季莫申科聯盟（Yulia Tymoshenko Bloc）與尤申科領導的我們的烏克蘭聯盟（Our Ukraine Bloc）無法形成合作共識時，橙色革命陣營仍然難以形成多數聯盟。此時，以地區黨為首的民族團結聯盟（Coalition of National Unity）則已形成多數而掌握組閣權，在此情況下，尤申科不得不任命亞努科維奇擔任總理，與之共治。

20. 橙色是尤申科早前競選期間的主色調，在後續的抗議行動中，民眾也沿用此顏色，故被稱為橙色革命。

表 9
烏克蘭歷屆國會概況

選舉年	1998	2002	2006	2007	2012	2014	2019
比例代表席次佔比	50%		100%		50%		
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	無黨籍	無黨籍 ²¹	我們的烏克蘭		地區黨	波洛申科聯盟	人民公僕
總統黨或同盟席次率	-		18%	16%	42%	31%	60%
總統黨或同盟區域席次與比例席次比值			-		1.57	1.08	1.05
選舉時程	期中					蜜月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統整自 Election Guide (IFES, n.d.)。

在這段期間，總統與總理矛盾越發明顯，總統更於 2007 年簽署解散國會的行政命令。在歷經一系列總統、國會與憲法法庭之間的衝突後，國會選舉最終在同年舉行。雖然地區黨在 2006 與 2007 年的兩屆選舉中皆是相對多數，並且屬於總統派的「我們的烏克蘭」集團，僅獲得最高 18% 的席次，但由於橙色革命陣營此次順利形成多數聯盟，而使季莫申科再次出任總理。同樣作為橙色革命出身的

21. 該屆國會選舉親庫奇馬的寡頭與政治家組成「為了團結的烏克蘭」選舉聯盟，該聯盟在國會選舉中獲得 22% 席次，區域席次與比例代表席次比值為 1.89。

政治領袖，尤申科於 2005 年就任總統後便曾任命季莫申科為總理，但兩人的關係在組閣後便逐漸惡化。在當時總統議會制的憲政體制下，尤申科仍然具有免職總理的權力，最終，僅在任未滿一年的季莫申科便遭到替換。因此，尤申科與季莫申科的第二次合作並不愉快，歧見仍然存在於總統與總理之間，兩人在重大政策上的分歧與矛盾也持續發酵。在此情況下，雖然尤申科於 2008 年再次發布命令欲解散國會，但在先前總統曾透過相同途徑解散國會的前車之鑑下，國會再次形成新的多數聯盟，使季莫申科得以繼續在任。

此後，亞努科維奇於 2010 年贏得總統選舉，並經由憲法法院宣告 2006 年憲法違反修憲程序，使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回歸 2006 年前的總統議會制與並立式選舉制度。2012 年的國會選舉，地區黨第三度贏得相對多數。在透過不信任案解散季莫申科內閣之後，總統任命其盟友阿扎羅夫（Mykola Azarov）為總理，而阿扎羅夫亦接任亞努科維奇為地區黨主席。然而，在亞努科維奇任內，其對外立場被批評為過度親俄，在 2014 年引發「廣場革命」。為了向反對派妥協與平息公民抗爭，亞努科維奇承諾再次修憲，恢復總理總統制的憲政體制。但由於失去國會多數支持，以及首都基輔抗爭行動趨於激烈，亞努科維奇不得不倉忙離開烏克蘭，此後有 2/3 的地區黨議員離開原黨派。

一場全國性的政治抗爭具有制度與非制度的成因，但若以選舉制度及選舉時程分析，由於並立制是兩種或多種選舉方式的並行，因此造成總統黨或同盟議員的主要產生方式並不固定。即便在烏克蘭的案例中，比例代表席次佔比固定為 50%，但兩種選舉方式皆可能成為各政黨議員產生的主要來源。藉由表 9，我們能夠發現除了 1998 年與 2002 年庫奇馬總統並未明確與國會政黨結盟，以及 2006

年與 2007 年選舉採取比例代表制之外，其餘三屆國會選舉總統黨議員都主要出於區域席次。因此，當總統在廣場革命中被迫離開國境，原先聯盟基礎薄弱的總統黨與同盟也隨之瓦解。不過，總統黨或同盟議員主要產生方式並不能單獨解釋憲政運作。在選舉時程方面，期中選舉的國會選舉時程，則強調透過國會選舉對總統課責，而使總統較難透過國會選舉發揮影響力，亦是偏向總統為中心的憲政運作難以鞏固的原因之一。

延續廣場革命所形成，對俄國保持懷疑而相對親歐的民意基礎，2014 年的總統選舉由波洛申科（Petro Poroshenko）勝出。²² 由於此前的國會多數聯盟瓦解，使波洛申科得以宣布國會改選。與過去五次選舉不同，此次選舉呈現蜜月期的選舉時程。²³ 相較於期中選舉時程，總統政黨在蜜月期選舉中較可能延續總統選舉的有利結果，而具有衣尾效應之優勢。波洛申科任內，首任總理亞采紐克（Arseniy Yatsenyuk）同時也是國會第二大黨「人民陣線」（People's Front）主席。然而，當深陷經濟改革不力與貪腐指控時，總統並未表達支持，而是呼籲議會對其進行不信任投票（BBC, 2016）。事實上，圍繞總理的一連串憲政衝突，被視為是波洛申科為獲取權力之手段，即便不信任投票並未通過，但在喪失穩固多數聯盟基礎的情況下，亞采紐克不得不遞出辭呈，但同時聲明所屬政黨將持續參與

22. 在尤申科與季莫申科組成多數聯盟期間（2007-2010），波洛申科曾擔任經濟發展貿易部與外交部部長，在外交議題立場上則與尤申科較為相近。

23. 2014 年總統選舉於 5 月 25 日進行，而波洛申科解散議會後，議會選舉得以在同年 10 月 26 日舉行。而早前的幾次總統選舉日與國會選舉日則為：1994 年 7 月 10 日（總統第二輪選舉）、1998 年 3 月 29 日（議會選舉）、1999 年 11 月 14 日（總統第二輪選舉）、2002 年 3 月 31 日（議會選舉）、2004 年 12 月 26 日（總統第二輪選舉）、2006 年 3 月 26 日（議會選舉）、2007 年 9 月 30 日（議會選舉）、2010 年 2 月 7 日（總統第二輪選舉）、2012 年 10 月 28 日（議會選舉）。

多數聯盟。在此情況下，繼任總理的是「波洛申科聯盟」籍的格羅斯曼（Volodymyr Groysman），作為總統派人士，在任直至 2019 年新一屆國會成立。

2019 年的總統選舉，不同於過去在親歐與親俄陣營之間擺盪的結果，由演員出生的澤倫斯基（Volodymyr Zelenskyy）取得勝選。其領導的「人民公僕黨」（Servant of the People）則在稍後的國會選舉中取得 254 席，是烏克蘭首次有單一政黨取得過半席次。²⁴ 在此之前，烏克蘭並未有政黨取得過半席次，也因此歷屆政府皆為聯合政府。

總體而言，烏克蘭的半總統制運作，自 2010 年恢復總統議會制到 2014 年波洛申科解散國會這段期間，烏克蘭國會選舉採取期中選舉時程，且總統所屬政黨議員大多以區域席次為主要產生方式。因此，即便是在總統議會制下，總統在憲政運作中也未必對政黨具有高度的實質影響力，而使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難以鞏固。相較之下，在憲政體制轉為總理總統制與選舉時程轉換為蜜月期選舉之後，總統與總統選舉對於國會多數形成的影響力益增，雖然總統黨議員依然以區域席次為主要產生方式，但對於憲政運作可能隱含的不利影響，並未如總統議會制與期中選舉時期一般顯現。因此，在烏克蘭的案例中，總統議會制並未能保證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而總理總統制也並不代表總統退居二線。由於歷屆國會選舉中，總統所屬政黨皆以區域席次為主要產生方式，選舉時程因此成為影響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的主要因素。

24. 總統第二輪選舉於 2019 年 4 月 21 日進行，議會選舉日則為 2019 年 7 月 21 日，因此亦屬於蜜月期選舉。

三、喬治亞案例

坐落於外高加索地區，喬治亞與亞美尼亞同是採取並立制的半總統制國家，但與烏克蘭及亞美尼亞相較，喬治亞在比例代表席次佔比、區域席次選舉方式與政黨門檻上，皆有些許不同。相對偏高的比例代表席次佔比、以及兩輪選舉制的區域席次選舉方式，若以杜瓦傑假說推論，喬治亞的選舉制度應有利政黨聯盟的產生。²⁵ 2008年與2020年政黨門檻的調降，理論上也有助於小黨取得國會席次。本文認為，相異的選舉制度結構，可能產生不同的政黨競合關係與選舉結果，而總統黨或同盟議員主要產生方式的差異，亦會與選舉時程及憲政體制結合，導致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有所不同，最終呈現相異的憲政運作形態。在此章節中，本文依據喬治亞憲政制度的不同時期，依序爬梳脈絡。

（一）、總統議會制時期

喬治亞於2003年爆發玫瑰革命，並被視作「顏色革命」的一部份。此事件起因於該年國會選舉不公的爭議，²⁶並導致總統謝瓦納澤（Eduard Shevardnadze）下台，最高法院亦判決比例代表席次需重新選舉。因此，當反對派領袖薩卡什維利（Mikhail Saakashvili）順利贏得隔年的總統選舉後，其所面對的是由2003年選出之區域席次代表加上2004年選出之比例代表席次組成之國會，而不出意料之外，薩氏領導的聯合民族運動（United National Movement, UNM）在補選中表現突出。

25. 按照傳統認知，兩輪決選制容易形成多黨聯盟，不過，在杜瓦傑假說中，相較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或比例代表制，兩輪決選制是否確實如此，卻較少受到關注與檢驗（Callander, 2005）。

26. 由於抗議行動中，民眾多手持玫瑰花，故得其名。

表 10

喬治亞歷屆國會選舉制度概況

	喬治亞 (2004)	喬治亞 (2008)	喬治亞 (2012)	喬治亞 (2016)	喬治亞 (2020)
區域席次	85	75	73		30
比例代表席次	150	75	77		120
總席次	235	150			
比例代表 席次佔比	64%	50.5±.05%			80%
政黨門檻	7%	5%			1%
首輪選舉 當選門檻	1/3			1/2	
第二輪選舉 競爭者	第一輪得票最高與次高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統整自 OSCE/ODIHR (n.d.)。

挾帶抗爭運動所帶來的聲量與支持，聯合民族運動在補選中一舉贏得 67.75% 的選票。當時較高的政黨門檻，使眾多小黨被排除在外，而最終聯合民族運動取得 90% 席次。在喬治亞 235 席的國會中，政黨名單代表便佔了 150 席，為總席次的 64%。換言之，該黨之所以能一舉囊括大多數席次，一方面是其聲量高漲，另一方面則是選

制設計與蜜月期選舉時程使然。²⁷

總統派在國會補選大舉勝利，使薩卡什維利掌握國會席次的優勢。因此，雖然在玫瑰革命後，喬治亞開始採用半總統制，強化雙元行政的憲政運作，同時也規範總理之任命須經由國會多數同意，並賦予國會對內閣提出不信任案之權利；但是在實際運作上，由於總統政黨即為國會多數政黨，因此國會對於總理同意任命權之行使，往往服膺於總統意志之下。此外，依照憲法，總統不僅有權解散政府（憲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80 條），也擁有提出立法、舉行公投與否決議會法案的權力（憲法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4 條）。憲法明訂內閣在總統選舉後須辭職，但在國會選舉後則無此義務，也充分反映政府組成由總統主導之特徵（憲法第 80 條）。

2007 年喬治亞再次爆發一系列抗議活動，薩卡什維利迫於群眾之不滿而請辭下台，但宣布將參與提前舉行的總統選舉。²⁸ 2008 年總統大選，薩卡什維利尋求復出，最後反對派聯盟候選人以近三成的得票率落敗。除此之外，在與總統選舉一同舉行的公民投票中，多數民意則認為國會選舉應由 2008 年年底提前至春季辦理，而使國會選舉延續「蜜月期選舉」之優勢。²⁹ 在此情況下，聯合民族運動取得國會中 80% 席次，延續國會多數黨的地位。

相較於 2004 年國會選舉，此次選舉中比例代表席次大幅降低至 50%，並且，政黨門檻也由 7% 調降至 5%。一方面，在 2004 年玫瑰革命後的比例代表補選中，7% 的政黨門檻讓許多介於此邊緣的政黨

27. 喬治亞 2004 年總統選舉於 1 月 4 日舉行，議會比例代表席次的重新選舉則於 3 月 28 日舉行。

28. 前國防部長、總統親信伊拉克利·奧克魯阿什維利 (Irakli Okruashvili) 涉及洗錢、貪污與濫用職權等罪名而遭到起訴，是此運動爆發的原因之一。

29. 該屆總統選舉日為 2008 年 1 月 5 日，議會選舉則於同年 5 月 21 日舉行。

被排除在外，促成大黨在比例代表選舉中的分配基礎放大。是以，隨著 2008 年開始，政黨門檻調降至 5%，其所造成政黨席次分配的不比例性有所減緩。另一方面，比例代表席次的降低，意味著區域席次佔比提高。然而，在區域席次選舉採取兩輪選舉制的情況下，喬治亞並沒有形成多黨聯盟。與杜瓦傑對於兩輪選舉制結果的預測不同，兩輪制在喬治亞的運作結果，反而使選票集中於原先即具有優勢的政黨。³⁰ 例如 2008 年的國會選舉，聯合民族運動僅獲得百分之五十九的政黨票，但在區域席次選舉中，卻一舉拿下 75 席中的 71 席。又譬如，於 2012 年成立、由六個政黨整合而成的喬治亞之夢聯盟（Georgian Dream，喬治亞之夢亦為該聯盟主要政黨名稱）於同年國會選舉成為國會最大黨，聯合民族運動則遭遇大敗，而兩者是唯二取得席次的政黨。

如果說 2012 年在野黨的成功整合，是影響選舉結果的政治現實因素，國會選舉時程由過往的蜜月期選舉轉為期中選舉，則是從制度面上提供了國會選舉對於總統與其所屬政黨之課責。³¹ 在此前的兩次國會選舉與補選中，蜜月期選舉時程使國會選舉被視為是總統選舉結果的延續，在此情況下，無論總統黨議員主要產生方式為何，皆未成為總統施展權力的障礙。從歷屆國會選舉結果來看，除了 2012 年國會選舉結果執政黨失去過半多數之外，喬治亞在總統議會制時期皆呈現「朝大野小」局面。喬治亞歷屆國會選舉與組成概況如下表所示。

30. 以法國為例，若以 Robert Ponceyri（郝培芝，2010）之資料換算，法國 1988 至 2007 年間的五次選舉，約有 76-95% 席次須進行第二輪選舉，平均值為 84%。換言之，可推論兩輪選舉制在法國具有較高的運作機會。

31. 該屆議會選舉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舉行，距離上次總統選舉已逾四年，而與下次總統選舉（2013 年 10 月 27 日）相距亦尚有一年。

表 11

喬治亞歷屆國會選舉與組成概況

選舉年	2004	2008	2012	2016	2020
區域席次 首輪當選門檻	1/3		1/2		
政黨門檻	7%	5%			1%
比例代表 席次佔比	64%	50.5±0.5%			80%
總統所屬政黨 或同盟	聯合民族 運動-民主黨	聯合民族 運動	聯合民族 運動	無黨籍	無黨籍
總統黨或 同盟席次率	90%	79%	43%	-	
總統所屬或同盟 區域席次與比例代 表席次比值	0.13	1.48	0.97		
選舉時程	蜜月期		期中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統整自 OSCE/ODIHR (n.d.)。

在總統議會制時期，喬治亞大致上呈現「朝大野小」的國會結構，在持續掌握國會多數的基礎上，薩卡什維利於第二任期進一步展開修憲，並於 2010 年通過。此次修憲案，不僅取消總統對於總理之免職權，亦賦予總理副署權，即總統經憲法公布之法律或命令須經總理同意後始生效力。因此，修憲後的喬治亞將屬於「總理總統

制」的半總統制次類型。根據修憲案規定，相關變更將於 2013 年新任總統就職後生效，屆時總理將由 2012 年選出的議會產生。換言之，若聯合民族運動再次取得多數，薩卡什維利便有望以總理之姿繼續執政。

然而，此次選舉中，由喬治亞富豪伊萬尼什維利（Bidzina Ivanishvili）所創立的「喬治亞之夢」成功聯合在野陣營組成選舉聯盟，以 57% 席次成為國會最大政黨。除此之外，2012 年選舉與過往最大的差別，也在於選舉時程不再是有利於總統的蜜月期選舉，而是對其課責性較強的「期中選舉」。

因此，選舉結果首當其衝的便是薩卡什維利與聯合民族運動。薩氏執政時期，政治權力多掌握在總統手中，並掌控總理人選之任命。其一，喬治亞憲法中對於行政權力的設計，即偏向總統一方。其二，在朝大野小且兩者差距極大，而總統又身兼所屬政黨領導者的情況下，國會多數反對總理人選的情況應不致發生。然而，2012-2013 年的共治，是喬治亞在採取總統議會制期間，總統權威少數受到挑戰之時刻，而形成嚴重的雙元行政衝突（蔡榮祥，2021，頁 78）。面對截然不同的府會局勢，薩卡什維利選擇任命喬治亞之夢黨魁伊萬尼什維利擔任總理。在伊萬尼什維利政府中，大多數為喬治亞之夢成員，其餘 8 人則為無黨籍身分（Civil Georgia, 2012）。因此，是屬於分立政府中的「實質共治」，並且這種類型的共治運作是分裂政府中穩定性較高的政府型態（張峻豪，2016）。

（二）、總理總統制時期

在憲法修正案生效後，由於總統不再肩負影響內閣存續之權力，取而代之者為國會。因此，國會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有所放大，而期中選舉時程也使選舉結果亦較不受總統選舉影響。整體來看，

雖然國會再度延續了 2012 年以前「朝大野小」的國會結構，但主客已經易位。喬治亞之夢在 2016 年與 2020 年國會選舉皆取得過半席次，主要反對黨—聯合民族運動則僅獲得 18%與 24%席次。³²然而，受到選舉制度變革的影響，2020 年共有 9 個政黨得以進入國會。除了喬治亞之夢與聯合民族運動之外，其餘 7 個政黨所獲得政黨票皆在 5%之下，換言之，這七個政黨皆直接受益於政黨門檻之調降。

簡言之，2020 年的選舉結果，相當程度反映選舉制度調整後的政治影響。相較於過往，此次選舉在總席次不變的情況下，大幅提升比例代表席次佔比，而政黨門檻調降至 1%，也成為眾多小黨得以取得席次的主要原因。

在步入總理總統制之後，總統的憲法地位產生大幅度轉變，根據修改後的憲法，總統必須保持中立之國家元首角色（憲法第 51 條）。雖然在實際運作上，自 2013 年始的兩任總統皆受到執政黨喬治亞之夢支持並當選，但由於總統不再是政黨的領導者，亦無法擔任政黨職務，總統與政黨之連結因而大幅降低。³³以總理任免權來看，無論是總理正當性之來源，或是負責的對象，也都由總統轉變為國會。並且，總統必須取得政府或憲法授權，才得以行使任命公使、參與國際會議、發布命令與解散國會等權力。

換言之，由於憲法上並不存在總統與國會多數結盟的空間，當總統逐漸脫離實權領袖的身份，透過選舉時程發揮影響力或因此受

32. 在此之間曾有兩次總統選舉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與 2018 年 11 月（第二輪）舉行。

33. 實際上，雖然 2013 年後的兩任總統皆受到執政黨喬治亞之夢表態「支持」，但本質上與所屬政黨提名總統候選人、總統本身就是政黨領袖，或者總統並未加入政黨但與國會政黨保持「互賴」、「同盟」關係的情況仍有所不同，最明顯的例證，便是 2013 年後的兩任總統都曾與內閣產生衝突，顯示總統與內閣或國會多數黨之間的協商、合作管道並不明確。基於，本文將喬治亞 2013 年後歸類為總統並未明確與政黨同盟之類型。

到課責的可能性也隨之降低。另一方面，隨著憲政體制的改變，總理正當性之來源也產生改變。國會選舉所產生者，不僅是制衡行政權之憲政機關，同時也是最高行政機關正當性的授權者。在此情況下，國會組成對於憲政運作的重要性更加獲得凸顯。在 2014 年的一連串政治風波後，執政聯盟中第二大黨自由民主黨選擇退出，由於執政聯盟無法獲得過半支持，因此執政聯盟不得不尋求獨立黨派人士支持，使內閣具有國會多數支持（Nakashidze, 2016, pp. 140）。此外，在退盟風波結束之後，內閣中一年內更接連有 7 位閣員辭職，面對執政聯盟不穩固之局面，國會也分別提出兩次不信任案，雖並未通過，但對於執政聯盟而言無疑為一大打擊（Antidze, 2015）。

不僅如此，於執政黨內部，諸多法案也引起黨內分歧。例如，由於在法官是否應維持終身職一事上，黨團對於此採強烈不支持態度，甚至動用黨紀否決此案，而領銜提案的兩名議員選擇辭職；而對於養老金改革議題，喬治亞之夢與社會民主黨亦持不同看法，在社民黨版法案未獲通過後，該黨副主席也因此選擇離開執政聯盟（OC Media, 2019a）。最後，就選舉制度改革進程，反對黨與許多公民團體希望能提早於 2020 年選舉，並獲喬治亞之夢主席伊萬什維利承諾支持；然而，在黨內多數區域席次議員的反對下，此案未能通過，而 12 名支持此案的同黨議員也選擇退出執政聯盟（OC Media, 2019b）。

在內閣與執政聯盟內部的分歧之外，總統與總理之間也存在競爭關係。雖然依據憲法規範，喬治亞總統扮演的角色類似內閣制中的國家元首，但無論是步入總理總統制後的首任總統馬格維拉什維利（Giorgi Margvelashvili）或是繼任的祖拉比奇維利（Salome Zourabichvili），都曾與內閣產生衝突。在 2014 年與歐盟合作的談判中，馬格維拉什維利主張作為國家元首，他具有在合約上簽字的

憲法權力，但內閣則抱持相反觀點（Nakashidze, 2016, pp. 138-139）。而在祖拉比奇維利上任之後，總統與內閣在外交事務上政策的競爭仍有所延續。例如，2022年俄烏戰爭爆發後，祖拉比奇維利對烏克蘭明顯傳達了較多的支持與聲援，而與內閣抱持的觀望態度不同，引發後者不滿；除此之外，她也前往布魯塞爾與巴黎，爭取喬治亞加入歐盟，亦被執政黨指出是「未經國會批准」（taken without approval from parliament）的外交訪問，並將此爭議提交憲法法庭審查（Lomsadze, 2022）。

2017年，喬治亞國會在反對派抵制下以117票贊成票通過憲法修正案，自2024年起總統將不再由直接選舉產生，且國會選舉制度也將轉為比例代表制。歷經總統否決與國會再次表決後，憲法修正案最終於2018年初通過。總結來說，有別於總統議會制的共治時期，在轉往總理總統制之後，總統與總理在政策—特別是外交事務上之競爭也因此浮現。不過，隨著總統憲法與黨政關係上權力的限縮，以國會為中心的憲政運作路徑也逐漸確立，而可預期的是，在喬治亞於2024年轉往內閣制與比例代表制之後，總統一職對於憲政運作的影響將持續大幅減少。

伍、綜合比較

過往論者認為，在混合式選舉制度中，政黨集體性對於候選人具有重要意義，尤其在以第二票作為席次分配基準的聯立制中，此現象應更加明顯（Parker & Richter, 2018）。然而，在並立制國家中，受到比例代表席次佔比的制度結構影響，總統黨議員在相異的選舉方式下，則可能更加團結或者不團結。在此情況下，總統對於所屬

政黨或同盟具有多大程度之影響力，進而導致憲政運作呈現不同結果，則待進一步釐清。

相關研究指出，選舉時程是影響選舉結果與後續憲政運作的關鍵因素，唯在並立制與半總統制運作下，其政治影響實際程度仍未見明朗。這是由於並立制作為兩種或多種「選票－席次轉換機制」並行的選舉制度，其運作效果更顯複雜。並且，當總統與國會多數屬於不同政黨並展開共治時，在對總統與政府課責的過程中，選民也相對較難以區分兩者之政治責任。事實上，藉由本文案例，可以發現當憲政體制為總統議會制時，在「非期中選舉」下的憲政運作大致符合預期，即總統對於政黨的影響力較高，並在總統黨議員以比例代表席次為主要產生方式時尤為明顯。然而，當面臨期中選舉時程，且總統黨議員多出自區域席次時，由於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受到大幅限縮，而可能導致憲政運作的不穩定。

此外，在總理總統制中亦有部分案例，如亞美尼亞薩爾基相總統，雖然總統未必具有顯著的憲法權力，但仍然可以主導內閣組成與任命，甚至於 2015 年推動策略性修憲。在 2007 年至 2017 年的這段時期，亞美尼亞憲政運作的主要特徵是，國會選舉呈現非期中選舉時程，且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議員主要經由比例代表席次產生。質言之，觀察亞美尼亞、烏克蘭與喬治亞的並立制與半總統制運作，可以發現憲政體制並非是唯一影響憲政運作的變項。如本文先前表 5 所示，隨著選舉時程與總統黨或同盟主要產生方式而變化時，總統對政黨的實質影響力也有所不同，進而產生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得以鞏固」或「難以確立」的兩種結果，而本文對於亞美尼亞、喬治亞與烏克蘭不同時期之分析，則以表 12 作為表示：

表 12

亞美尼亞、烏克蘭與喬治亞憲政運作類型

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 議員主要產生方式	國家與時期	憲政體制	選舉時程	總統對政黨 實質影響力
區域席次 SMD (Plurality-Majority, de facto One Round)	喬治亞 2008-2012	總統 議會制	非期中 選舉	次強
區域席次 SMD (One Round)	亞美尼亞 1995-1999	總統 議會制	期中 選舉	次弱
	亞美尼亞 1999-2003	總統 議會制	期中 選舉	次弱
	烏克蘭 2012-2014	總統 議會制	期中 選舉	次弱
	烏克蘭 2014-2019	總理 總統制	非期中 選舉	次弱
	烏克蘭 2019-	總理 總統制	非期中 選舉	次弱
比例代表席次 Closed List PR	亞美尼亞 2003-2007	總統 議會制	非期中 選舉	最強
	喬治亞 2004-2008	總統 議會制	非期中 選舉	最強
	亞美尼亞 2007-2012- 2017	總理 總統制	非期中 選舉	次強
	喬治亞 2012-2013	總統 議會制	期中選舉	次強
總統無明確結盟政黨	喬治亞 2013-2016- 2020-	總理 總統制	期中選舉	最弱
	烏克蘭 1998-2002- 2006	總統 議會制	期中選舉	次弱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與統整。

首先，若國會選舉時程屬於「非期中選舉」、憲政體制為總統議會制，且總統黨或同盟議員主要由比例代表席次產生時，總統對於政黨實質影響力呈現最強，並具有較穩定的憲政運作表現。在本文案例中，如喬治亞（2004-2008）在蜜月期選舉時程之下，總統所屬政黨在 2004 年選舉中取得突出的成果。2004 年玫瑰革命後的國會補選屬於先總統、後國會的蜜月期選舉時程，進而加深總統對於國會選舉之影響。除此之外，亞美尼亞（2003-2007）的政治環境也屬於此種組合。藉由上述兩個案例，可以發現除了憲法規範提供總統具有足以和總理、國會抗衡的制度性權力之外，非期中選舉時程也有利於總統對國會選舉施加影響，而以比例代表席次為主要產生方式的總統黨結構，則顯示政黨可能有較強的集體約束性。綜言之，在上述三個變項的結合下，使總統能夠握有對政於政黨的實質影響力，進而鞏固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

其次，就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次強」的類型來說，則有喬治亞（2008-2012）、喬治亞（2012-2013）與亞美尼亞（2007-2017）三個重要的案例。喬治亞（2008-2012）與喬治亞（2012-2013）皆處於總統議會制的憲法框架，2008 年的議會提前選舉呈現非期中選舉時程，而使議會選舉具有總統選舉延長賽的效果。因此，雖然總統黨議員主要由區域席次產生，但並無礙於總統推動策略性修憲。與之相反，2012 年的國會選舉屬於期中選舉，反對聯盟「喬治亞之夢」取得過半多數，並出現共治的政府型態；雖然，這場在策略性修憲後的國會選舉課責較為明確，但此時總統黨議員以比例代表席次為主要產生方式，且總統在憲法規範中仍享有與總理與國會抗衡的重要權力。雖然選舉結果使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受到挑戰，但總統仍具有約束政黨成員以及和國會多數總理抗衡的基礎。

即便是在總理總統制的憲法框架下，當國會選舉呈現非期中選舉時，總統仍然可維持對於政黨的實質影響力。原因在於，非期中選舉的國會選舉時程不僅有利於總統所屬政黨取得較好的選舉表現，也使得總統可透過選舉時程影響國會選舉。亞美尼亞（2007-2017）約十年的運作經驗屬於此種類型，約有六成五至七成的總統黨議員經由政黨名單當選，而身兼所屬政黨黨主席的薩爾基相總統則可藉由反蜜月期選舉時程強化對於黨內的權力行使，並充分利用上述優勢，於 2017 年進一步推動策略性修憲。

對比之，與上述總統對政黨影響力較強，而呈現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之機制不同。當國會選舉時程呈現期中選舉時，總統與總統黨則容易受到選舉課責，是憲政運作可能較不穩定的時期。即便是總統議會制國家亦是如此，從亞美尼亞（1995-1999）的運作經驗來看，憲政僵局可能與期中選舉時程強調對總統與總統政黨之課責，而不存在衣尾效應有關。此外，即便總統所屬政黨成為國會多數黨，但由於議員主要出自於區域席次，而使總統透過政黨鞏固自身權威的空間受限，屬於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次弱」的類型。從總統黨議員的主要產生方式分析，多達 77% 的多數聯盟議員是由區域席次選舉產生，而較難以受到政黨集體性約束。為數眾多的無黨籍區域議員，則意味著地方勢力與政黨政治的抗衡或合作。上述現象皆指向總統影響力難以穿透，因此當總統面臨來自黨內與內閣之辭職要求時，非但無法平息爭議，反而有為數眾多的議員出走，最終泛亞美尼亞民族運動黨團走向解散。

另外，或有如亞美尼亞 1999 至 2003 年的案例，無黨籍的柯恰爾揚與當時國會多數黨關係既存在互賴，但也不乏競爭。在前總統

身陷政治危機後，柯恰爾揚雖然繼任總統，但議會槍擊案的發生，相當程度上反映了公眾對於當前政府經濟與外交作為之不滿（Zolyan, 2018, pp. 95-96）。³⁴ 然而，由於總理與國會議長在此事件中身亡，原有的政治局勢也直接受到改變，而總統的權力也逐漸鞏固。烏克蘭（2012-2014）憲政運作亦屬於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次弱」的類型，2012年國會選舉時程為期中選舉，而總統黨雖然是國會多數黨，但多數成員由區域席次選舉產生。因此，當2014年廣場革命發生時，國會多數並無法充分為總統所用。甚至在2014年亞努科維奇離境與國會通過彈劾後，達2/3地區黨議員皆離開原黨派。而在恢復總理總統制之後，烏克蘭在2014年至烏俄戰爭前，也呈現此運作模式。不過，由於國會採取蜜月期選舉時程，而使總統得以維持一定的影響力，波洛申科總統對於總理替換之主導性即為一例。換言之，雖然烏克蘭在2014年後再次歷經憲政體制的轉變，但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並未隨之灰飛煙滅，其中，選舉時程是一項重要的因素。

最後，本文也發現總統並無明確結盟政黨之案例，例如喬治亞在2013年轉為總理總統制之後，總統的憲法權力受到大幅削弱，亦不再參與政黨運作，總統本身對於國會選舉的影響力逐漸降低。因此，就喬治亞2013年後憲政運作而言，多數黨執政且政府向國會負責的內閣制精神亦逐漸浮現。對照本文表4，喬治亞2013年後的憲政運作，是總統對政黨影響力「最弱」的類型。原因在於總統既不

34. Zolyan (2018, pp. 95-96) 認為，缺乏政治合法性是亞美尼亞政治根深蒂固的問題。自上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伴隨著反對派對於選舉不公的指控，隨後經常發生大規模抗議和政府的暴力鎮壓。對亞美尼亞而言，相對於經濟繁榮，持續的外部衝突一直是政治精英鞏固政治支持和邊緣化競爭對手的工具。

具有能夠與總理、國會抗衡的憲法權力、在實際運作上也難以透過國會選舉發揮影響力。此外，烏克蘭（1998-2006）的憲政運作亦屬於總統並無明確結盟政黨之案例，在時任總統庫奇馬本身為無黨籍、且當時無政黨奧援的情況下，強人的政治手腕被外界視為是其得以順利執政的原因之一。不過，與喬治亞 2013 年後的運作經驗不同，烏克蘭（1998-2006）屬於總統議會制的半總統制次類型，因此，相較於喬治亞（2013-）是總理總統制，屬於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最弱的類型，烏克蘭（1998-2006）則因為屬於總統議會制，因此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並未完全受到限縮，屬於「次弱」。在憲政運作上的結果，便是在喬治亞（2013-）的案例中，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模式更加難以確立。

彙整之，憲政體制並不與憲政運作呈現必然的因果關係，而必須同時考量選舉制度與選舉時程等影響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之因素。本文案例顯示，當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較強（最強、次強）時，有利於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然而，當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為較弱（次弱、最弱）時，未必會呈現偏向總理與國會中心的憲政運作，次弱與最弱的兩種情況對憲政運作之結果仍存在程度之差異。簡言之，當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較強時，有利於產生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但當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較小時，則導向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難以確立，即便如此，總統仍然存在突破制度匡限的可能。

陸、結論

相較於其他選舉制度，並立制的起步較晚，但隨著採用國家數

目增加，並立制本身及其對憲政運作之影響都呈現出多元面貌。然而，目前國內對於混合式選舉制度與並立制在定義與概念上界定的討論鮮少有之。本文期望，透過並立制與半總統制憲政運作之間關聯性的分析，與對於半總統制與並立制運作類型的再分類，不僅能巨觀地了解這兩種政治制度搭配的可能結果，同時也能對其更細膩與微觀地加以剖析。

按照一般通論，混合制可分為「聯立制」與「並立制」兩種次類型，前者是以各政黨之政黨票作為國會總席次分配之依據，屬於較接近比例代表制選票－席次轉換機制的選舉制度；而後者則是由兩種或多種選舉方式並行之選舉制度。雖然混合制包含以上兩種類型的選舉制度，但據本文所知，可被歸類於混合制的選舉制度並不僅限於聯立制與並立制。本文進一步認為，基於實證研究之發現，混合制此一概念除了指陳選舉制度的混合型態之外，並無法提供我們對於選舉制度次類型更加具體的定義，也無法解釋為何同樣採取並立制，但在兩種或多種選舉方式的並行下，選舉制度對於各國憲政運作的影響也不盡相同。

相較於總統制，由於半總統制具有雙元行政特徵，而可能使選舉時程中的課責較為複雜，職是之故，對於憲政運作中選舉制度與選舉時程的探討，也應同時關注總統權力之面向。例如，亞美尼亞與烏克蘭皆出現無黨籍但受特定政黨支援之總統，並且在民主化初期都存在為數眾多的無黨籍議員現象，這可能反映了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化初期的政黨政治個人化現象，而不利於政黨發展。在總統制的部分案例中，藉由區域席次的選舉與產生，總統執政團隊能夠更有效地將政策理念甚至是意識形態深入區域、地方或者個別選區。例如，1990年後委內瑞拉與玻利維亞由比例代表制轉往混合制，

便被視為是一項加強候選人與選民連結的政治改革。對於政黨或國家領導人而言，透過區域代表能夠對於地方與選區更緊實的穿透，但另一方面，他們也將藉由對於提名程序的控制、以及嚴謹的程序，使政黨紀律（party discipline）得以維持（Carey, 2009, pp. 21-27）。換言之，隨著區域席次議員個人選票的上升，政黨領導者除了利用之，也可能祭出黨紀以防之。不過，當政黨紀律受到挑戰、或者黨內派系凌駕於政黨本身時，也可能產生政黨成員聽調而不聽宣之現象，成為總統權威的潛在挑戰。

立基於憲政研究觀點，本文透過烏克蘭、亞美尼亞與喬治亞之案例，藉由憲政體制、選舉時程與總統所屬政黨或同盟議員主要產生方式，共三個變項解釋並立制與半總統制的憲政運作。本文發現，在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較強（最強、次強）的案例中，憲政運作較偏向總統中心，然而，就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較弱（最弱、次弱）的案例來說，並不必然呈現偏向總理與國會中心的憲政運作。簡言之，當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較強時，傾向於產生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不過，當總統對政黨實質影響力較弱時，則可能導致偏向總統中心的憲政運作難以鞏固，而總統仍存在突破憲政制度框限的可能。因此，除了憲政體制本身，憲政運作必須同時考量選舉制度與選舉時程在其中的影響，而加上選舉制度的討論，我們對於半總統制下的總統權力分析，更能多出一些想像。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鼎銘、郭銘峰（2009）。混合式選制下的投票思維：臺灣與日本國會選舉變革經驗的比較。**選舉研究**，**16**（2），101-130。
[Wang, D.-M., & Kuo, M.-F. (2009). Voting behavior under mixed electoral system: A comparison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during the electoral transition.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16*(2), 101-130.]
- 吳玉山（2016）。半總統制與策略性修憲。**政治科學論叢**，（69），1-26。
[Wu, Y.-S. (2016).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strategic restructuring of the constitutio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9), 1-26.]
- 李鳳玉（2015）。政府體制與蜜月期選舉效應。**問題與研究**，**54**（3），93-125。
[Lee, F.-Y. (2015). Government structures and the effects of honeymoon elections. *Issues & Studies*, *54*(3), 93-125.]
- 林繼文（2006）。政府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一個配套論的分析。**選舉研究**，**13**（2），1-35。
[Lin, J.-W. (2006). Power division, voting rule, and party system: What do we see when they are considered together?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13*(2), 1-35.]
- 郝培芝（2010）。法國半總統制的演化：法國 2008 年修憲的憲政影響分析。**問題與研究**，**49**（2），65-98。
[Hao, P.-C. (2010).

The evolution of French semi-presidentialism: The 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French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in 2008. *Issues & Studies*, 49(2), 65-98.]

張台麟（2005）。九〇年代以來法國政黨的結盟與重組。《問題與研究》，44（1），21-44。[Chang, T.-L. (2005). Party realignment and government coalitions in France since 1990s. *Issues & Studies*, 44(1), 21-44.]

張峻豪（2016）。共治類型與新興半總統制國家的憲政經驗。翰蘆。[Chang, C.-H. (2016). *Cohabitation types and the constitutional experience of nascent semi-presidential countries*. Han Lu.]

陳月卿、廖達琪（2021）。半總統制下的立法課責：臺灣與法國國會制度面的比較研究。《問題與研究》，60（1），75-128。[Chen, Y.-C., & Liao, D.-C. (2021). Legislative accountability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An institutional comparison between Taiwan's legislative yuan and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 *Issues & Studies*, 60(1), 75-128.]

陳宏銘、蔡榮祥（2008）。選舉時程對政府組成型態的牽引力：半總統制經驗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26（2），117-180。[Chen, H.-M. & Tsai, J.-H. (2008). Impact of the electoral cycles on government formation in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6(2), 117-180.]

黃紀、王鼎銘、郭銘峰（2008）。「混合選制」下選民之一致與分裂投票：1996年日本眾議員選舉自民黨選票之分析。《選舉研究》，15（2），1-35。[Huang, C., Wang, D.-M., & Kuo, M.-F.

(2008). Straight-and split-ticket voting in a 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An analysis of the 1996 house election in Japan.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15(2), 1-35.]

游清鑫、范惕維（2014）。選制差異影響選舉課責的探索研究：以立法委員選舉為例。民主與治理，1（1），111-141。[Yu, C.-H., & Fan, T.-W. (2014).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under different legislative electoral systems. *Journal of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1(1), 111-141.]

蔡榮祥（2017）。半總統制下總統、總理和國會的三角關係：臺灣和波蘭的運作經驗分析。東吳政治學報，35（2），1-71。[Tsai, J.-H. (2017). The triangular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sident, prime minister, and parliament in semi-presidentialism: Analyzing Taiwan and Poland.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5(2), 1-71.]

蔡榮祥（2021）。半總統制總統化和議會化的權力平衡、路徑依賴與憲政運作。行政暨政策學報，（73），49-88。[Tsai, J.-H. (2021). Balance of power, path dependence, and constitutional operation in presidentialization and parliamentarization of semi-presidentialism.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73), 49-88.]

盧國益（2015）。並立制的比例性偏差之分析－以我國與南韓 2012 年國會選舉為例。嘉義大學通識學報，（12），51-78。[Lu, K.-Y. (2015). The analysis of the disproportionality of parallel voting – a case of 2012 parliament election of Taiwan and South Korea. *Jia Yi Da Xue Tong Shi Xue Bao*, (12), 51-78.]

龍舒甲（1998）。亞美尼亞後共產主義時期的政經情勢。《問題與研究》，37（4），59-71。[Lung, J. S. (1998). Armenia'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post-communist era. *Issues & Studies*, 37(4), 59-71.]

龍舒甲（2004）。二〇〇三年亞美尼亞總統選舉。《問題與研究》，43（2），63-84。[Lung, J. S. (2004).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in 2003. *Issues & Studies*, 43(2), 63-84.]

蘇子喬、王業立（2018）。選舉制度與憲政體制的制度組合：半總統制民主國家的跨國分析。《選舉研究》，25（1），1-36。[Su, T.-C., & Wang, Y.-L. (2018). The combination of electoral system and constitutional system: A cross-country study of semi-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25(1), 1-36.]

蘇子喬（2010）。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的配套思考。《政治科學論叢》，（44），35-74。[Su, T.-C. (2010).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combining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with the electoral system.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4), 35-74.]

二、英文文獻

Anghel, V. (2018). “Why can’t we be friends?” The coalition potential of presidents in semi-presidential republics—insights from Romania.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32(1), 101-118.

- Antidze, M. (2015). Georgian government faces confidence vote after resignations. *Reuters*, April 29.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georgia-government-idUSKBN0NK1U520150429>
- Atanesian, G. (2018). A series of defections leaves Armenia's parliament in Pashinyan's hands. *Eurasianet*, June 7. <https://eurasianet.org/a-series-of-defections-leaves-armenias-parliament-in-pashinyans-hands>
- BBC. (2016). Ukraine crisis: Poroshenko asks PM Yatsenyuk to resign. *BBC*, February 16. <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35585651>
- Beganyan, L. (2008). *Development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ost-communist party system: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rmenia and Kyrgyzst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 Birch, S. (1998). Electoral systems, campaign strategies, and vote choice in the Ukrainian parliamentary and presidential elections of 1994. *Political Studies*, 46(1), 96-114.
- Callander, S. (2005). Duverger's hypothesis, the run-off rule, and electoral competition. *Political Analysis*, 13(3), 209-232.
- Carey, J. M. (2007). Competing principals,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party unity in legislative vot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1(1), 92-107.
- Carey, J. M. (2009). *Legislative voting and accountabi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rey, J. M., & Shugart, M. S. (1995). Incentives to cultivate a personal vote: A rank ordering of electoral formulas. *Electoral*

- Studies*, 14(4), 417-439.
- Civil Georgia. (2012). Ivanishvili confirmed as prime minister. *Civil Georgia*, October 25. <https://old.civil.ge/eng/article.php?id=25389>
- CSCE. (1995). *Armenia's parliamentary election and constitutional referendum*.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https://www.csce.gov/sites/helsinkicommission.house.gov/files/1995ArmeniaElectionsRport.pdf>
- D'Anieri, P. (2003). Leonid Kuchma and the personalization of the Ukrainian presidency.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50(5), 58-65.
- Duverger, Maurice. (1959).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2nd English Revised ed.). Methuen & Co.
- Duverger, Maurice.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2), 165-187.
- Elgie, R. (1999). The politic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In R. Elgie (Ed.), *Semi-presidentialism in Europe* (pp. 1-2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lgie, R. (2005). A Fresh Look at Semipresidentialism: Variations on a Theme. *Journal of Democracy*, 16(3), 98-112.
- Golder, M. (2005). Democratic electoral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1946-2000. *Electoral Studies*, 24(1), 103-121.
- Haran, O. (2002). *Ukraine at the crossroads: Velvet revolution or Belarusification*.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 October 1. <https://www.csis.org/analysis/ponars-policy-memo-261-ukraine-crossroads-velvet-revolution-or-belarusification>
- Huang, C., Kuo, M.-F., & Stockton, H. (2016). The consequences of MMM on party systems. In C. Huang, N. F. Batto, A. C. Tan & G. W. Cox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in constitutional context* (pp. 25-51).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IFES. (n.d.). *Ukraine*. Election Guide: Democracy Assistance and Election News. Retrieved May 21, 2022, from <https://www.electionguide.org/countries/id/223/>
- Lijphart, A.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nz, J. J. (1994). Democracy: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 J. Linz & A.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pp. 3-90).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omsadze, G. (2022). Georgia's government takes its president to court. *Eurasianet*, March 24. <https://eurasianet.org/georgias-government-takes-its-president-to-court>
- Mainwaring, S. (1993). Presidentialism, multipartism, and democracy: The difficult combin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6(2), 198-228.
- Manasyan, A. (2017). The two-party political system and perspectives of its development in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Studia Politologiczne*, (44), 300-306.
- Markarov, A. (2016). Semi-presidentialism in Armenia. In R. Elgie and S. Moestrup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in the Caucasus*

- and Central Asia* (pp. 61-90). Palgrave Macmillan.
- Massicotte, L., & A. Blais. (1999).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survey. *Electoral Studies*, 18(3), 341–366.
- Mkrtchyan, H. (2017). Ruling party wins Armenian parliamentary vote. *Reuters*, April 3.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armenia-election-idUSKBN1740ZI>
- Moser, R. G., & Scheiner, E. (2004).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oral system effects: Controlled comparison and cross-national analysis. *Electoral Studies*, 23(4), 575-599.
- Nakashidze, M. (2016). Semi-presidentialism in Georgia. In R. Elgie & S. Moestrup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in the Caucasus and Central Asia* (pp. 119-142). Palgrave Macmillan.
- OC Media. (2019a). Georgian Dream loses constitutional majority as MPs leave party. *OC Media*, February 22. <https://oc-media.org/georgian-dream-loses-constitutional-majority-as-mps-leave-party/>
- OC Media. (2019b). More Georgian Dream MPs abandon party over electoral reform u-turn. *OC Media*, November 15. <https://oc-media.org/more-georgian-dream-mps-abandon-party-over-electoral-reform-u-turn/>
- OSCE/ODIHR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n.d.). *Election handbooks*. OSCE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Retrieved May 21, 2022, from <https://www.osce.org/odihr/elections/handbooks>
- Palazzo, N. (2017).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in Armenia: New

- electoral system, (b)old party system. *Constitutional Law Review*, (11), 24-41.
- Parker, D. CW., & Richter, C. M. (2018). Back from Holyrood: How 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ballot structure shape the personal vot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3), 674-692.
- Passarelli, G. (2020). The presidential party: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comparative analysis.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18(1), 87-107.
- Payaslian, S. (2007). *The history of Armenia: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present*. Palgrave Macmillan.
- RFE/RL. (2017). Ruling party praises Karapetian's track record. *Azatutyun*, September 15. <https://www.azatutyun.am/a/28737673.html>
- RFE/RL's Armenian Service. (2017). Armenia's ruling party names parliament speaker. *RFE/RL*, May 17. <https://www.rferl.org/a/armenia-parliament-speaker-hhk-sarkisian/28494100.html>
- Shugart, M. S., & Carey, J. M.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ugart, M. S., & Wattenberg, M. P. (2003).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epanian, R., & Aslanian, K. (2017). Armenian parliament passes bill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Azatutyun*, December 8. <https://www.azatutyun.am/a/28905131.html>

The Republican Party of Armenia. (n.d.). *History of the party*. The Republican Party of Armenia. Retrieved May 21, 2022, from <http://www.hhk.am/en/history/>

Venice Commission. (2005).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 final opinion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October 25. [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default.aspx?pdffile=CDL-AD\(2005\)025-e](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default.aspx?pdffile=CDL-AD(2005)025-e)

Wheatley, J., & Zürcher, C. (2008). On the origin and consolidation of hybrid regimes: The state of democracy in the Caucasus.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4(1), 1-31.

Wines, M. (1999). Prime minister and others slain in Armenian siege. *The New York Times*, Oct 28. <https://www.nytimes.com/1999/10/28/world/prime-minister-and-others-slain-in-armenian-siege.html>

Zolyan, M. (2018). The poverty of militarism: The ‘velvet revolution’ and the defeat of militarist quasi-ideology in Armenia. *Journal of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Caucasus Edition)*, 3(2), 95-104.

Zon, H. V. (2005). Political culture and neo-patrimonialism under Leonid Kuchma.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52(5), 12-22.

Operational Diversity of a Parallel Voting System and a Semi-presidential System: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rmenia, Ukraine, and Georgia

Chin-Hua Tsao * Chun-Hao Chang **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ausal pathways through which the parallel voting system and semi-presidential system affects constitutional operations. Following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the parallel voting system has garnered increased attention due to the rising number of countries adopting it. However, in studies addressing the effects of the parallel voting system, variations in institutional structures are often overlooked or scarcely discussed.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ree explanatory variables: the type of semi-presidential system (either presidential-parliamentary or premier-presidential), the electoral schedule, and the primary method for selecting members of the president's party (or alliance). These variables are used to assess the substantive influence of the president on the party.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rmenia, Ukraine, and Georgia,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when the president's substantive influence over the party is stronger (whether strongest or second strongest), it tends to favor a president-centric constitutional operation. Conversely, when the

*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president's influence is weaker (either weakest or second weakest), it may challenge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an operation. However, this does not necessarily lead to a prime minister and parliament-centric constitutional operation. To conclude, the influence of the constitutional and electoral systems on constitutional operations must account for differences in institutional structures and the mutual influence between the president and parliament during electoral schedule.

Keywords: semi-presidential system, parallel voting system, constitutional operation, president, the power of the president